

年報
201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架構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4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204	五年財務概要
206	專用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侯子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成先生(副主席)

趙曉東先生(副主席)

鄂 萌先生(常務副總裁)

姜新浩先生(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

施子清博士

楊孫西博士

馬 社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 社先生

薪酬委員會

侯子波先生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提名委員會

侯子波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馬 社先生

投資委員會

侯子波先生(委員會主席)

姜新浩先生

林海涵先生

楊孫西博士

馬 社先生

公司秘書

譚振輝先生CPA CFA

股份代號

392

網站

www.behl.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電話：(852) 2915 2898

傳真：(852) 2857 5084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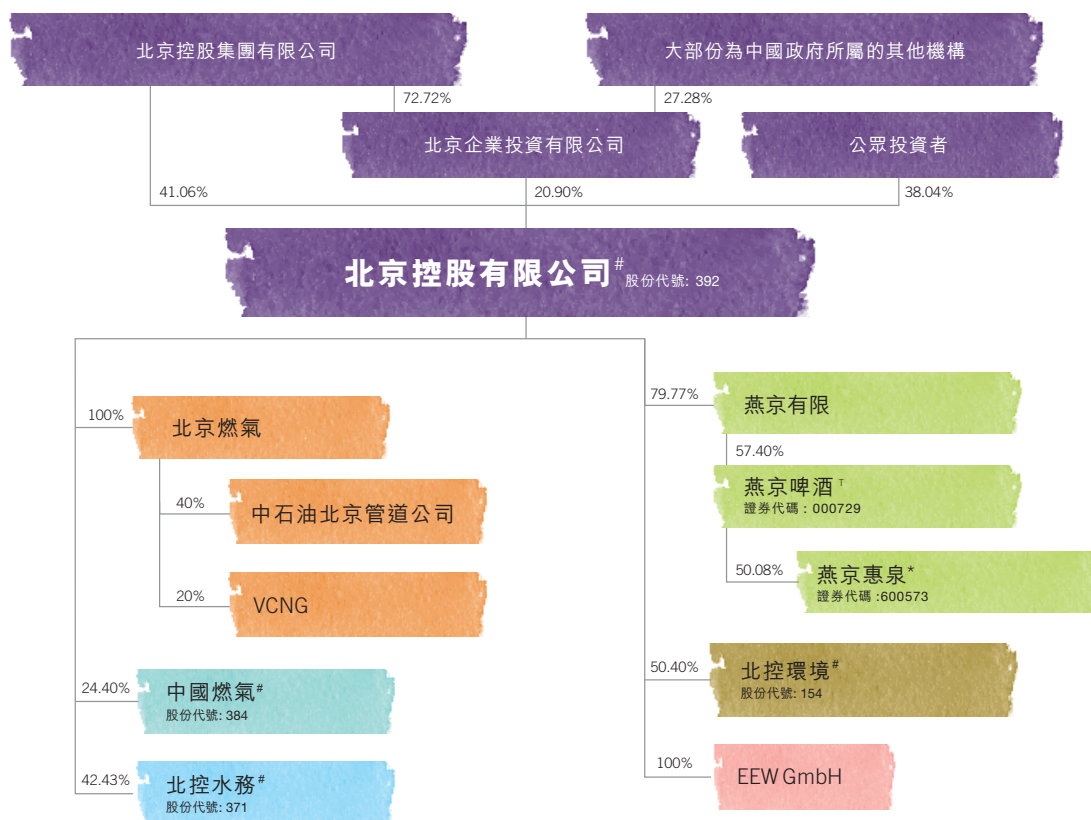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北京銀行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幅
營業額	67,764,770	57,508,025	17.8%
毛利	10,563,665	9,362,883	12.8%
年內溢利	7,936,641	7,187,277	10.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577,383	6,880,378	10.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元)	6.00	5.45	10.1%
每股股息總額(港元)	1.05	0.98	7.1%
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11,073,195	9,628,942	15.0%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5,023,388	13,131,581	14.4%
總資產	174,496,280	171,549,018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75,479	17,884,920	0.5%
股東權益	69,672,617	67,568,050	3.1%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融資成本	3.3%	2.9%
流動比率(倍)	1.12	1.05
毛利率	15.6%	16.3%
淨資產負債比率	51.3%	53.8%
純利率	11.7%	12.5%
派息比率(%)	17.5%	18.0%
平均股本回報	11.0%	11.0%

釋義：

- **平均融資成本**
年度利息支出總額／平均借貸額
-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毛利率**
毛利／營業額
- **淨資產負債比率**
淨借貸額／總權益
- **純利率**
本年度純利／營業額
- **派息比率**
每股股息／每股盈利
- **平均股本回報**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平均權益

主席報告

二零一八年，世界經濟不穩定因素較多，下行風險逐步加大。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結構持續優化，品質穩步提升。北京控股積極應對深刻複雜變化的國內外形勢，堅定企業發展戰略方向，統籌推進各項重點工作，經營業績實現穩健增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完成營業收入677.6億港元，同比增長17.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5.8億港元，同比增長10.13%；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達6港元，同比增長10.1%。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3港仙。

燃氣業務方面，北京燃氣大力開展與上游、中游資源的合作，優化企業在加氣站、管網、儲氣罐方面的投資佈局。同時加強下游市場拓展，持續推動藍天保衛任務，將綜合能源服務與智慧燃氣理念根植於雄安新區能源建設體系。





主席報告

啤酒業務方面，燕京啤酒在新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堅持提升產品的整體品質，重點加強基地市場建設。優化產品結構，做實中端產品，提升罐裝產品佔比，推進白啤戰略；在年內對主導產品進行結構性漲價，順應消費新趨勢。

水務及環境業務方面，北控水務以打造「資產管理+運營管理」雙平臺為戰略目標，繼續做大做強城鎮水務和水環境治理兩大核心主業。北控水務積極研究並實施水環境項目的輕資產運作模式，提升自有資金的投資質量和投資效率。

固廢處理業務在二零一八年內繼續擴大產業規模，通過優化焚燒工藝、成本控制等手段，不斷增強運營管理綜合能力，提升項目生產經濟效益，確保設備環保排放達標。境內項目定期與EEW GmbH開展技術應用和運行管理對接，初步完成運營大數據管理體系方案。

二零一九年是北京控股堅持高品質發展道路、推進改革創新突破的關鍵時期。本集團將主動順應政策、行業及市場環境變化，外部依託品牌戰略協同、公用事業龍頭資源優勢以及國際先進技術背景，積極踐行國家、區域發展戰略；內部創新變革、優化資本運營品質效益，推動資源整合協同發展，力爭實現北京控股價值增長新的突破。本集團亦將關注自身業務與經濟、社會、環境的和諧發展，積極履行各項社會責任，對社會發展和環境建設發揮積極影響，回饋股東和社會各界對我們的支持和理解。

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子波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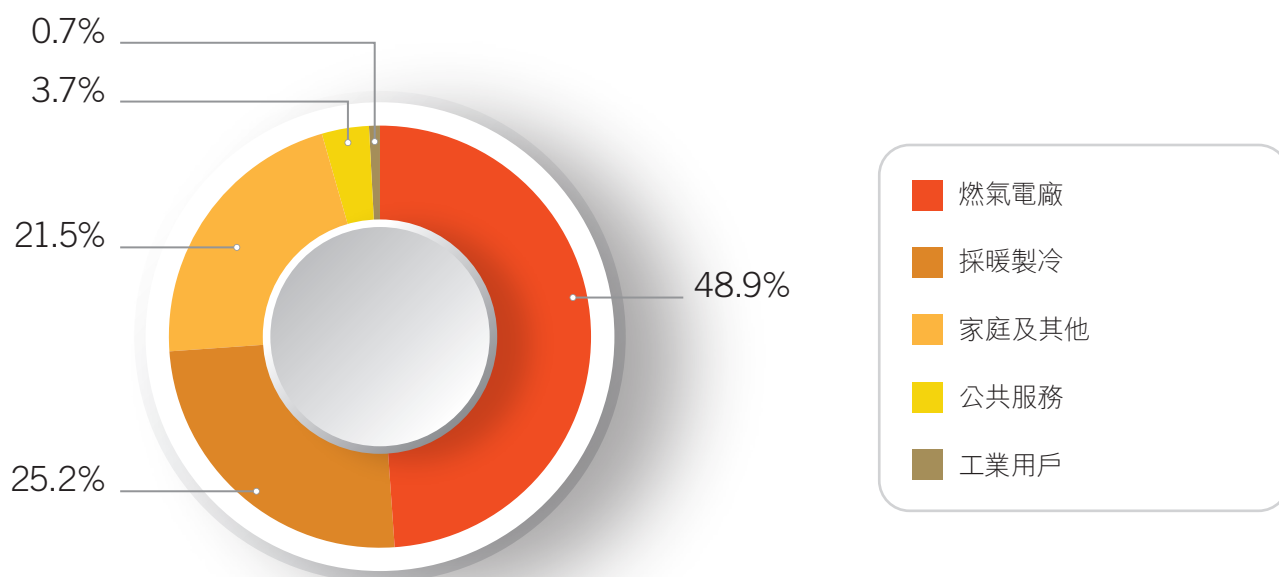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北京燃氣之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營業收入486.5億港元，同比增長22.0%；主營業務稅前利潤（包括天然氣分銷業務、輸氣業務及俄油VCNG項目）57.3億港元，同比增長12.9%。通過努力營運，各板塊業務持續發展。受電廠用氣量增加、鍋爐和農村「煤改氣」使用量增加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全年售氣量達168.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5.4%。其按用戶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內，北京燃氣新發展家庭用戶19萬戶、公服用戶8,611個、採暖鍋爐5,241蒸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燃氣於北京累計擁有管道燃氣用戶約618萬戶，運行天然氣管線總長約2.35萬公里。北京燃氣全年資本開支約為46.1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北京燃氣之天然氣分銷業務 (續)

北京燃氣於二零一八年內穩步推進中游市場戰略業務，積極推動投資建設唐山LNG儲罐二期項目，打造重要戰略資源接收基地。下游市場方面，北京燃氣持續推動藍天保衛任務，全年完成57個村約2.46萬戶農村「煤改氣」改造工作，建設管線705公里，調壓站(箱)89個、LNG站3座，合計92座。北京燃氣亦加快推進北京城市副中心智慧燃氣項目的投資與建設，並著眼京津冀協同發展大局，將綜合能源服務與智慧燃氣理念植根於雄安新區能源建設體系，為參與新區建設打下基礎。外埠市場方面，北京燃氣成功收購了唐山市天然氣有限公司60%控股權及成功參股黑龍江省際管網建設項目。

天然氣輸氣業務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錄得輸氣量494億立方米，同比增加27.9%。北京燃氣通過持有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40%股權攤佔除稅後淨利潤16.7億港元，同比下降26.6%，主要是受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的天然氣跨省管道運輸計價方法調整影響。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全年總資本開支約為30.5億港元。

俄油VCNG項目

俄羅斯石油公司PJSC Verkhnechonskneftegaz(「VCNG」)項目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對本集團形成了新的利潤來源。VCNG於二零一八年內完成石油銷售共818萬噸。北京燃氣通過持有20%股權，全年攤佔VCNG經營性除稅後淨利潤13.6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 股份代號: 384)於二零一八年內對本集團實現17億港元利潤貢獻, 同比上升22.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中國燃氣完成天然氣銷售109.8億立方米, 同比增幅達33.1%; 完成液化石油氣銷售195.8萬噸, 同比增長1.0%; 完成新接駁居民用戶約253.5萬戶, 累計接駁的居民用戶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達2,710.5萬戶。

啤酒業務

二零一八年,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積極化解面臨的經營壓力, 適應消費升級, 拓展經營思路, 保持了穩定、健康的發展。燕京啤酒持續優化產品結構, 年內對主導產品進行結構性漲價。順應消費新趨勢, 擴大個性化高端產品供給, 噸酒盈利能力不斷增強。



二零一八年內, 燕京啤酒受到行業持續調整以及夏季南方多雨天氣影響, 完成啤酒銷量392萬千升。其中燕京主品牌銷量273萬千升, 「1+3」品牌銷量365萬千升。燕京啤酒年內錄得營業收入123.7億港元, 稅前利潤4.1億港元。燕京啤酒全年之資本開支約為6.13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水務及環境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 股份代號: 371)以「打造資產管理與運營管理雙平臺」為戰略目標, 繼續做大做強城鎮水務和水環境治理兩大核心主業。北控水務積極研究並實施水環境項目的輕資產運作模式, 提升自有資金投資質量和投資效率。該公司營業收入因綜合治理項目及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而上升16.1%至246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20%至44.7億港元。本集團攤佔淨利潤19億港元, 同比增長17.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控水務參與運營中或日後營運之水廠有937座, 包括污水處理廠771座、自來水廠139座、再生水處理廠25座及海水淡化廠2座, 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682萬噸。年內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543.7萬噸。



固廢處理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末, 本集團固廢處理業務板塊之垃圾焚燒發電處理規模達25,288噸/日, 危廢處理規模達11.5萬噸/年。年內, 德國廢物能源利用公司(「EEW GmbH」)之營業收入為51.2億港元, 同比增長6.6%。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股份代號: 154)及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合共實現營業收入15.2億港元, 對本集團股東應佔利潤貢獻為1.58億港元。全年固廢相關業務(境內及海外)之資本開支約為13.5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固廢處理業務 (續)

二零一八年，EEW GmbH完成垃圾處理量470.5萬噸，銷售電量16.99億KWH，售熱量7.75億KWH，售蒸氣量18.75億KWH。境內項目定期與EEW GmbH開展技術應用和運行管理對接，提升境內項目運營和建設服務的質量。本集團境內之固廢處理業務板塊完成垃圾處理量419萬噸，完成上網電量11.1億KWH。北控環境旗下最具代表性的海淀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下旬正式進入商業營運階段，年內開始為集團體現穩定的經營利潤。



重大資本運作方面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通過定期銀行貸款融資3.5億歐元。又以大股東和市場聯合體共同參與的方式認購旗下北控水務的股權增發，體現本集團對水務板塊業務未來發展的信心與支持。

主要風險－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地點主要在中國，因此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交收。人民幣對港元及其他貨幣可能浮動及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情況及政策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牌價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走弱，但董事會預計人民幣未來波動的幅度溫和，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歐元資產與歐元負債基本配比，故本集團受歐元匯率波動影響較小。

主要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分銷業務、天然氣輸送業務、水務及環境業務、固廢處理業務及啤酒業務。大部分公用事業業務受到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的政策監管並可能不時變更。本集團一向保持應對有關行業政策的良好記錄，致使每個業務板塊都可以維持穩定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前景

北京燃氣之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燃氣將全方位加快市場發展，拓展產業鏈價值空間。在城市燃氣板塊，以北京市天然氣管網為基礎，結合管道輸氣與點供的模式，打通周邊區域城鎮燃氣市場、拓展業務規模。在液化天然氣板塊，優化北京燃氣現有LNG資源組合、搭建LNG銷售平台、增強國際LNG貿易的工作力度。在綜合能源服務板塊，繼續推進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新航城和雄安新區智慧能源建設，努力打造一批高端示範項目。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將積極推動城鎮燃氣、液化石油氣及增值業務三大業務板塊的變革與發展。把握國家政策及市場需求帶來的發展契機，銳意擴張市場份額，提升營運效率，同時深化成本控制，推進資訊系統的整合，提高安全運營水平和風險管理能力，推動業績持續穩步增長，努力構建中燃4G (LNG、CNG、LPG、PNG) 能源網絡發展的新生態。



天然氣輸氣業務

隨著國家「煤改氣」工程實施，居民和工業用氣需求逐年大幅攀升，承擔首都和沿線地區供氣任務的陝京管道系統將通過科學合理安排管網、壓縮機組運行，提升管網管輸效能，從源頭上提升保供能力。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將透過陝京四線托克托壓氣站之建設，將陝京四線的日輸氣能力提升，為下個供暖季管道平穩運行打下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前景 (續)

啤酒業務

目前，消費升級推動中國啤酒消費產品結構持續向中高端轉移。燕京啤酒將繼續推進燕京鮮啤戰略與易拉罐戰略，不斷擴大燕京白啤等高端產品的市場認知度。同時，燕京啤酒將拓展營銷手段，滿足消費多元化需求。燕京啤酒將以提質增效為總目標，突出卓越品質體系構建、基地市場建設兩大核心，強化成本控制，努力確保企業競爭力和經濟效益的穩步增長。



水務及環境業務



本集團的水務及環境業務從高速發展轉向高質量發展，圍繞打造資產管理平台和運營管理平台的發展戰略，以全面創新為第一動力，務實發展基礎，繼續做大做強市政水務和水環境綜合治理兩大核心主業。在達成既定年度經營目標，實現跨越式增長的同時，提升行業整體生態價值，推動全球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構建。

固廢處理業務

本集團的固廢處理業務板塊將加強市場調研和投資分析，強化運營中項目的精細化管理，嚴格控制生產安全和環保排放等經營風險，快速提升固廢產業規模效益和利潤貢獻。對於在建項目，強化工程進度管控，加強施工組織和現場管理，儘早實現項目調試轉商業運營。對於老舊、問題項目，統籌開展提標改造，加快吸收並轉化EEW GmbH的運營管理經驗，做好項目技術整改評估和方案準備，全力強化本集團固廢處理板塊的整體市場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677.6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17.8%，其中北京燃氣之營業收入為486.5億港元，同比增加22%，佔總營業收入71.8%；啤酒銷售之營業收入123.7億港元，佔總營業收入18.2%；固廢處理業務之總營業收入為67.5億港元，佔總營業收入10%，包括EEW GmbH之營業收入51.2億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18.8%至572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所承擔之若干直接管理費用。固廢處理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燃料費、攤銷及垃圾收集成本等。

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之整體毛利率為15.6%對比去年的16.3%減少0.7%。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北京燃氣年內購氣成本上升所致。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北控水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因配售及股份認購運作而發行普通股份，本集團持有北控水務的權益被攤薄因而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收益3.3億港元。

此外，中國燃氣於年內因職工認股權行權後發行普通股份，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收益2.19億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資助0.94億港元；分紅收入3億港元；增值稅退稅收入8,083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3.1億港元及租金收入4,386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續)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2.5%至22.4億港元，主要是啤酒業務加強營銷效率，有效控制銷售及分銷費用所致。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之管理費用為47.8億港元，較去年增加9.5%，主要是北京燃氣界定福利計劃優化員工福利使相關費用增加及分銷業務持續擴張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主要是包含了對若干固廢業務在建工程之減值。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之財務費用為19.8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3.9%，主要是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行8億歐元債券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北京燃氣發行5億美元擔保票據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主要包括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之40%，VCNG股東應佔利潤之20%，中國燃氣股東應佔利潤之24.91%及北控水務股東應佔利潤之42.43%。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除稅後利潤為16.7億港元；本集團應佔VCNG經營性除稅後利潤為13.6億港元；本集團應佔中國燃氣除稅後利潤17億港元；本集團應佔北控水務淨利潤19億港元。

稅項

扣除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虧後的有效所得稅率為47.6%，較去年的38.8%為高，主要由於不能扣稅的其他經營費用比去年為高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5.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68.8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賬面值約517.2億港元，與去年同比基本持平。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來自EEW GmbH。

聯營公司投資

餘額增加53.9億港元，主要是分佔北控水務、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VCNG及中國燃氣利潤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部分可供出售投資於年內重分類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餘額主要為北京燃氣投資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值。

融資租賃下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下應收款項餘額來自EEW GmbH之相關餘額。

應收可換股債券

於去年底之應收可換股債券餘額為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藍天控股」）向北京燃氣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北京燃氣於年內已全數轉換成藍天控股普通股。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部分可供出售投資於年內重分類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餘額主要為北京燃氣投資中石油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之公允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續)

流動資產

存貨

餘額減少1.56億港元，主要是燕京有限存貨減少所致。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餘額增加12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於採暖期內電廠用戶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79.4億港元。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595.2億港元，主要包括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共25億美元、歐元擔保債券13億歐元及中長期貸款167億港元。約64.3%總借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30.7%以歐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借貸為415.8億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餘額為零主要是北京燃氣出售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予藍天控股於年內完成所致。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長短期餘額合共減少5.79億港元，主要是本年北京燃氣償還部份銀行貸款所致。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於年內本集團並沒有發行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餘額與去年底基本持平。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

餘額主要來自EEW GmbH。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續)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

餘額增加13.9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預收居民用戶及公服用戶的IC卡充值款及應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加上來自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的股息收入、來自北控水務、中國燃氣及EEW GmbH的股息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62,053,268股股份，而股東權益為696.7億港元。總權益為810.2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全部計息借貸及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除以總權益另加全部計息借貸及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之總和）為42%（二零一七年：43%）。

基於天然氣分銷、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在維持合理資本結構下，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穩定之派息政策，以爭取每股股息的持續增長為目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侯子波，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侯先生畢業於航天部一院結構力學專業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擁有工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侯先生曾任職中國航天工業部702所副所長，並參與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後轉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在國有資產監管以及企業資產經營、資本運作等方面有多年實踐經歷，積累了豐富經驗。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李永成，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專業，獲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現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以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公用事業領域有多年的工作閱歷和專業背景，在實業經營及資本運作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重新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趙曉東，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趙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專業，獲碩士研究生學位，並曾就讀於北京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北京燕京啤酒集團，現同時擔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團公司董事長以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29）董事長、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鄂萌，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兼執行董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其後獲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正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和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海淀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鄂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姜新浩，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的執行董事，以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的非執行董事。彼為正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復旦大學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於香港出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出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執行董事。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譚振輝，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先生亦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譚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性會計師行任職，於核數及公司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多年經驗。譚先生曾參與不同行業的上市及審計工作，包括電子、家電、運動鞋製造、銀行、保險、證券及物業發展等。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參與本集團企業融資、合規及投資者關係工作。譚先生透過擔任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豐富了對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工作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67歲，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先生亦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一年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該行的深圳分行行長；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並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武先生曾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擁有豐富的金融及管理經驗。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海涵，*太平紳士*，80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系，為林海涵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曾任其高級顧問。林先生亦曾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衛生部海外聯誼會理事等職位。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施子清，*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9歲，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曾任國務院港事顧問、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福建省政協常委、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九、十、十一屆政協委員；第十一屆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現任中國文聯榮譽委員、中國書法家協會顧問、中國書協香港分會主席、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榮譽會長，先後受聘為華僑大學副董事長兼客座教授、廈門大學中文系兼職教授、北京大學顧問教授以及集美大學常務校董等職務。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楊孫西，*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80歲。楊博士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之董事；現任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和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楊博士曾任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作為其香港事務顧問。楊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馬社，62歲，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法語專業，擁有法學碩士學位，並曾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法國國家行政學院學習。馬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任職中國外經貿部歐洲司及中國駐法國使館，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任職中國外經貿部歐洲司副司長、中國商務部歐洲司副司長、中國駐法國使館公使銜經濟商務參贊等職務，先後參與並主持了中國與歐盟紡織品談判、知識產權問題、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等多項國際談判和G20貿易部長會議等大型國際會議的組織協調工作，期間還參與了眾多中國企業在歐洲重大投資項目的協調工作。馬先生熟悉國際經貿合作、國際產業政策、法律法規和國際談判規則，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在推動國內企業「走出去」和促進國外企業來華投資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國內外貿易領域和中資企業海外業務領域享有良好的聲譽和影響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支曉曄，5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曾赴日本東京煤氣公司研修。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支先生曾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輸配分公司經理、北京市鼎新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在管道燃氣業務領域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積累了多年經驗。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柯儉，5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同時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以及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中國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洲梅鐸大學MBA碩士學位，在財務、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沙寧，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及具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在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豐富工作經驗。沙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靳峰，4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就讀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就職於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室、辦公室，期間，曾借調國務院國資委工作。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歷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高級經理、研究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靳先生在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業務審視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第8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本集團可能有的未來發展規劃。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關鍵表現指標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關鍵表現指標，已於本報告的第5頁的「財務摘要」章節中闡述。

環境政策及表現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秉持「投資創造美好生活」的社會責任使命，通過轉型升級和責任投資，形成以燃氣、水務及環境、固廢處理為主的公用事業板塊和啤酒產業共同發展的業態格局。在環境領域，我們堅持可持續發展，不斷探索實踐綠色、低碳、環保的發展模式，加強生產、項目、公司運營中的環境管理，積極投資、應用節能減排技術，提升能源資源利用效率；充分發揮主營業務的優勢，積極向社會傳遞低碳環保理念。

二零一八年，北京燃氣繼續積極配合北京市政府落實清潔空氣行動計劃，致力於清潔能源發展及改善生態環境，助力政府打贏「藍天保衛戰」。在落實清潔空氣行動計劃中，北京燃氣全年完成57個村約2.46萬戶農村「煤改氣」改造工作，建設管線705公里、調壓站（箱）89個、LNG站3座，合計92座。

本公司對固廢處理業務持續進行技術改造與管理改進，以提升固廢處理效率、減少項目與日常運營過程中的環境排放物。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固廢處理業務板塊之垃圾焚燒發電處理規模達25,288噸／日，危廢處理規模達11.5萬噸／年。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能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則。董事會會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採取的合規性政策和措施。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留意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發生的任何變動。

回顧年內，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持份者	關注議題	回應管道	溝通成效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法經營	日常匯報溝通	
	依法納稅	專題調研與現場會	與地方政府開展戰略合作
	增加就業機會， 促進經濟持續、 健康發展	論壇及交流項目	營造企業發展的良好外部環境
股東及投資者	滿意的投資回報	年報和公告	
	良好的市值水平	路演及投資者會議	建立與投資者的良好關係
	透明的運營	分析員電話會議	不斷提高的投資者信任度
	提高盈利水平和 核心競爭力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網站	在重大決策上獲得投資者及股東支持

董事會報告

持份者	關注議題	回應管道	溝通成效
客戶	持續穩定的產品供應	客戶座談會	根據客戶的回饋，持續改進業務
	優質安全的產品	電話服務熱線	
	貼心便捷的服務	社區服務站	客戶訴求得到有效及時解決
	暢通的溝通渠道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服務水平不斷提高
業務合作夥伴	公平採購	供應商大會	制定供應商管理要求，提高供應鏈效率
	誠信互惠		
	長期穩定合作	戰略合作	帶動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同發展
員工	完備的權益保障	職工代表大會	員工、上下級之間的溝通互動
	良好的職業發展平台		
	工作與生活平衡	投訴信箱	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職業健康	民主溝通平台	構建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董事會報告

持份者	關注議題	回應管道	溝通成效
社區及非政府組織	社區發展	科普活動	聘任社會監督員，檢查服務品質監督
	共建和諧社區	社區宣傳	與本地社區建立良好的關係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及環保活動	營造企業發展的良好外部環境
	信息公開透明		
傳媒		年報及公告	
	財務表現	年度及中期業績發布會	建立與傳媒的良好關係
	企業管治	新聞稿及刊物	維繫公司形象，獲得公眾認可
	信息披露	媒體訪問	
		傳媒查詢	
環境	供應清潔能源		實踐「清潔空氣行動計劃」
	治理廢棄物	年報與公告	
	踐行綠色運營		參與環境治理工程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8頁至第203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派付每股普通股32港仙之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應付末期股息每股73港仙。待股東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本公司會另行寄發該通函予所有股東，並會刊登該通函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續)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星期三)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3,0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於第204至205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公司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及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內。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儲備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6部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1,015,1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25,283,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及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侯子波
李永成
趙曉東
鄂 萌
姜新浩
譚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林海涵
施子清
楊孫西
馬 社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或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的名單已在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刊登。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沒有變動。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107條及董事會之建議，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楊孫西博士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0頁至第2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的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職務、責任、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和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8頁至第5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鄂 萌	30,000	0.002%
姜新浩	20,000	0.002%
譚振輝	2,000	0.000%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C)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鄂 萌	北控環境®	601,000	0.040%
譚振輝	北控環境®	50,000	0.003%
楊孫西	北控水務®	100,000	0.00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北控環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年/月/日)	行使期間 (年/月/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鄂 萌	6,770,000	-	-	-	6,770,000	2011/06/21	2011/06/21 - 2021/06/20	1.25
	6,770,000				6,77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該等相聯法團之所有權益均屬於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MOL	100,050,000	-	100,050,000	7.93%
北企投資	163,730,288	100,050,000 ^(a)	263,780,288	20.90%
北控集團BVI	518,187,500	263,780,288 ^(b)	781,967,788	61.96%
北控集團	-	781,967,788 ^(c)	781,967,788	61.96%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L擁有之股份。MOL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企投資被視為於MOL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L擁有之股份。MOL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企投資及MOL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並於附註(b)詳述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及MOL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淡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Shine Power	1,465,677	-	1,465,677	0.12%
北控集團BVI	-	1,465,677*	1,465,677	0.12%
北控集團	-	1,465,677*	1,465,677	0.12%

*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Shine Power擁有之股份。Shine Power是北控集團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時是北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Shine Power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按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年檢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控權股東之特別履行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附有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特別履行責任（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之披露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該等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額 (百萬)	最後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發行優先票據之購買協議	600美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發行優先票據之購買協議	400美元	二零四一年五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發行優先票據之購買協議	800美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500歐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200美元	二零四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4,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3,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1,94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800歐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350歐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

該等協議載有若干條件，規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履行特別責任，下列任何事項將構成違約事項：

1. 倘北控集團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或50%之實益權益（如適用）；及
2.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及監管。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在公司條例許可的前提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而蒙受損失而獲得本公司賠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3,000,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包括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年終時亦無這類協議存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侯子波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年內，本公司已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並非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當時發生之事項更有效率。本公司一向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侯子波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建議。惟董事會認為，由侯子波先生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會有利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和管理，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年內，由於要處理其他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股息政策

香港聯交所對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作出有關發行人企業管治之若干修訂。相關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就此，本公司已作出且董事會已因此批准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相關修訂，並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股息政策。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版本以及新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股息政策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

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而新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股息政策已分別於包含在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概述或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達致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以及實現集團業務目標，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於制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依循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包括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具備多元視野及不同教育背景和專業知識之董事。所有董事均於各自專業範疇累積豐富的經驗，並以其經驗及才能推動行業前進，為本公司帶來持續增長。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為業務計劃提供指引，監察管理層執行該等計劃的表現；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財務目標、計劃及重大財務活動；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鼓勵廉潔的公司文化，要求所有董事及管理層遵守與道德操守有關的行為守則，包括規範利益衝突、關連人士交易及機密資料的處理。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職責 (續)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準則。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身份。

年內，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投資委員會 會議	股東周年 大會
執行董事						
侯子波	(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1/1	1/1	0/0	1/1
李永成	(副主席)	2/2				
趙曉東	(副主席)	2/2				
鄂 萌	(常務副總裁)	2/2				
姜新浩	(副總裁)	2/2			0/0	
譚振輝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1/2	2/2	0/1		0/1
林海涵		2/2	2/2	1/1	0/0	1/1
施子清		1/2				1/1
楊孫西		2/2			0/0	0/1
馬 社		1/2	2/2	1/1	0/0	0/1

附註[^]：年內，概無會議由替任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

董事會的一貫政策，是要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受委任時按照守則條文第A.6.1條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此外，董事亦不時應獲得介紹及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下的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董事獲提供每月更新的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年內，本公司舉辦了一次內部講座並提供閱讀資料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年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姓名	參加講座／ 閱讀培訓資料
執行董事	
侯子波	✓
李永成	✓
趙曉東	✓
鄂 萌	✓
姜新浩	✓
譚振輝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 (續)

姓名	參加講座／ 閱讀培訓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
林海涵	✓
施子清	✓
楊孫西	✓
馬 社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年內,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職能,就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等給予獨立意見。彼等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並具備同樣技能及受信責任。

本公司與所有非執行董事(年內,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簽訂董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期如下:

姓名	任期
武捷思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林海涵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施子清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
楊孫西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馬 社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

非執行董事(年內,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所有其他董事一樣,均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武捷思先生
馬 社先生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在業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能在審核委員會內互相協調配合。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C.3.3條所描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在其職權範圍內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服務範圍（包括核數工作及非核數工作）並監察其獨立性；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侯子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所描述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同時會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宗旨是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僱員以配合公司的需要。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由以下項目組成：按市場水平、個人經驗及能力而釐定之基本薪金；經參考每名僱員的職位、表現及對企業整體成功作出貢獻之能力而授出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並須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及參考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慣例向僱員提供之其他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

薪酬委員會於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時會衡量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工作的時間、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侯子波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馬 社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A.5.2條所描述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制定及維持董事的提名政策；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其載列董事提名準則及提名程序，概述如下：－

提名準則：

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才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於提名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技能及經驗：候選人應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候選人之長處及客觀標準作考慮，並適當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以及董事會組成的技能和經驗之平衡。
- (c) 時間：候選人須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
- (d) 品格與誠信：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及聯交所確信彼為正直及誠實，並具備適當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以勝任本公司董事相關職務。
- (e) 獨立性：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程序：

- (1) 如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人選。
- (2)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士作為候選董事。
- (3) 在考慮某名人選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4) 於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人選之個人簡歷以作考慮。董事會可委任該人選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增加之董事，或向股東推薦該人選以供彼等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選任或重選（如適用）。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侯子波先生—委員會主席
姜新浩先生
林海涵先生
楊孫西博士
馬 社先生

投資委員會旨在透過評審重大發展計劃及交易等，強化本公司在投資方面的決策能力。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項目需要評審，因此，投資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約為15,28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協定程序及稅務合規服務等）費用約為4,870,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有責任審閱由執行董事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確保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已確認與審核委員會對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持相同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及管理制度，並對檢討及維持足夠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其最少每年評估制度的有效性，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監督有關係統，並至少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明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特點

董事會已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以辨識、評估風險及在最大程度減低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在各功能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一個持續進行的風險管理方法以辨識及評估影響其達到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了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各部門和所屬企業為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將風險管理理念及風險控制措施融入日常業務流程，承擔具體業務風險防控責任；本公司管理層、風險管理領導小組及內部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起到組織、促進風險管理落地的作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內部審計部是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對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監督。

用以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通過訪談各業務部門和各下屬主要企業相關負責人，我們形成風險資料庫，記錄業務風險因素、風險負責人和風險管理措施。我們亦參考了風險評估標準對風險進行排序及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內部審計部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程度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報告。

二零一八年內，董事會已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已檢討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本年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的年度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董事會認為本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和足夠。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制定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內幕消息公佈的職責、在共享非公開信息、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披露內幕消息方面的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各高級管理層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財務總監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財務總監將通知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以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譚振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二零一八年內，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請求書：

1. 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2.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件；
3.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4.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
5. 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若董事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士或佔全體請求人士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2. 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

1.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股東；或
2.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該請求書：

1.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
2. 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3. 必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4. 必須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
 - (i) 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
 - (ii) (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傳述陳述書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如股東符合下列條件：

1.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2.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該請求—

1.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2. 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
3.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4.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7日送抵本公司。

推薦董事以外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參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或董事推薦的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合乎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遞交已簽署之書面提名通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七天。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派發股息的合適基準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投資者及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狀況、業務計劃、未來營運及盈利情況、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本公司貸款人對派付股息可能施加任何的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所宣派的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股息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8頁至第203頁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列商譽為16,553,000,000港元。管理層須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該測試很大程度上基於管理層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業績之預期、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受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預期之影響。減值測試乃基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進行比較。鑑於減值測試之複雜性及判斷性質，貴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估值模型以協助減值評估。因此，其被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6。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能力及客觀性，並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進行審計工作。我們已透過(i)對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假設進行測試；(ii)將過往預測與實際業績進行比較；及(iii)獲得確定證據以支持增長假設評估管理層對估值模型所採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業績之預期、假設及估計。我們對管理層之敏感度計算執行審計程序。我們亦評估財務報表內就減值測試披露之充足性，特別是對釐定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假設，例如貼現率及增長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管道燃氣業務營業收入確認之估計

來自管道燃氣業務之營業收入確認取決於最後一次讀錶日期至年結期間已售出之估計燃氣量。

該估計乃屬複雜，釐定未讀錶已售出之燃氣量營業收入涉及判斷。貴集團之應計營業收入估計乃基於自最後一次讀錶期間之賬單量，經客戶所在位置及性質所調整。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通過將隨後實際賬單與應計營業收入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估計。我們亦對數據來源進行實質性測試，對關鍵控制點進行監控測試及審核應計營業收入。

此外，我們對整體財務業績進行分析性審核，包括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月度銷售分析、毛利率分析及可收回性分析。我們獲得對經參考本年度客戶基礎增長及季節性因素形成之預期之重大差別之解釋。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確定認為有需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小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67,764,770	57,508,025
銷售成本		(57,201,105)	(48,145,142)
毛利		10,563,665	9,362,88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20(a)	549,014	10,4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364,969	1,487,8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37,692)	(2,295,994)
管理費用		(4,784,957)	(4,370,23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041,535)	(420,512)
財務費用	7	4,413,464 (1,977,744)	3,774,389 (1,596,534)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6,715)	26,609
聯營公司	20(b)	6,666,446	5,827,944
稅前溢利	6	9,095,451	8,032,408
所得稅	10	(1,158,810)	(845,131)
年內溢利		7,936,641	7,187,2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7,577,383	6,880,378
非控股權益		359,258	306,899
		7,936,641	7,187,2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6.00港元	5.45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936,641	7,187,2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754,529
所得稅影響		-	(214,084)
		-	540,445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556,366)	3,861,933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44	-	(15,530)
		(2,556,366)	3,846,40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797,926)	748,953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4,354,292)	5,135,801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		113,955	115,148
所得稅影響		(32,007)	(28,135)
		81,948	87,01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930,639)	-
所得稅影響		222,319	-
		(708,320)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83,019	16,020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543,353)	103,0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項	(4,897,645)	5,238,8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038,996	12,426,11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54,966	11,293,553
非控股權益	(15,970)	1,132,558
	3,038,996	12,426,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717,563	51,728,816
投資物業	14	1,147,395	1,184,287
預付土地租金	15	1,469,087	1,622,278
商譽	16	16,553,016	16,910,280
特許經營權	17	2,981,150	3,118,641
其他無形資產	18	3,272,196	3,637,627
合營企業投資	19	358,475	344,850
聯營公司投資	20	53,375,575	47,982,745
可供出售投資	23	–	6,432,0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3	2,908,338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7	1,807,792	1,895,320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21	846,572	955,8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1,538,539	901,389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	22	–	98,682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22	–	40,3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2,301,452	–
遞延稅項資產	40	1,423,522	1,293,072
總非流動資產		141,700,672	138,146,29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5	38,342	38,747
存貨	24	5,138,624	5,294,480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21	81,260	90,42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7	123,605	85,49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5	5,216,897	4,013,0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3,611,879	4,214,839
其他可收回稅項		609,522	630,79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9	39,983	43,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7,935,496	17,841,609
		32,795,608	32,252,75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31	–	1,149,968
總流動資產		32,795,608	33,402,727
總資產		174,496,280	171,549,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2	30,401,883	30,401,883
儲備	34(a)	39,270,734	37,166,167
		69,672,617	67,568,050
非控股權益		11,342,755	11,604,955
總權益		81,015,372	79,173,00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26,958,501	22,684,864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36	31,024,807	31,410,505
界定福利計劃	37	2,011,333	1,852,033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	38	341,974	332,9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	1,708,842	1,550,980
遞延稅項負債	40	2,250,422	2,594,476
總非流動負債		64,295,879	60,425,8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41	4,504,712	4,121,97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	42	21,413,851	20,023,648
不利合同撥備	38	50,944	53,156
應繳所得稅		1,227,743	1,077,325
應繳其他稅項		448,372	282,3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1,539,407	6,391,739
總流動負債		29,185,029	31,950,168
總負債		93,480,908	92,376,013
總權益及負債		174,496,280	171,549,018

侯子波
董事

譚振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4(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401,883	816,049	5,859	75,599	(260,812)	(2,810,296)	8,779,912	20,313,014	57,321,208	10,717,718	68,038,926
年內溢利	-	-	-	-	-	-	-	6,880,378	6,880,378	306,899	7,187,2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754,529	-	-	-	-	-	754,529	-	754,529
所得稅影響	40	-	(214,084)	-	-	-	-	-	(214,084)	-	(214,084)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3,036,217	-	-	3,036,217	825,716	3,861,933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44	-	-	-	-	(15,530)	-	-	(15,530)	-	(15,530)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	37(b)	-	-	-	115,229	-	-	-	115,229	(81)	115,148
所得稅影響	40	-	-	-	(28,159)	-	-	-	(28,159)	24	(28,13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8,452	7,568	748,953	-	-	764,973	-	764,9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40,445	8,452	94,638	3,769,640	-	6,880,378	11,293,553	1,132,558	12,426,111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64,099	64,099
購回股份	32	-	-	-	-	-	-	(3,733)	(3,733)	-	(3,733)
出售附屬公司	44	-	-	-	-	-	-	-	-	(30,230)	(30,230)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	-	-	-	-	4,993	-	-	4,993	-	4,993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151,045	-	-	-	-	-	-	151,045	-	151,045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820,400)	(820,400)	-	(820,400)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378,616)	(378,616)	-	(378,61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279,190)	(279,190)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	-	-	-	-	-	-	1,073,303	(1,073,303)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01,883	967,094	546,304	84,051	(166,174)	964,337	9,853,215	24,917,340	67,568,050	11,604,955	79,173,0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股本工具 公平值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4(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401,883	967,094*	546,304*	84,051*	(166,174)*	964,337*	9,853,215*	24,917,340*	67,568,050	11,604,955	79,173,005
年內溢利		-	-	-	-	-	-	-	7,577,383	7,577,383	359,258	7,936,6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930,639)	-	-	-	-	-	(930,639)	-	(930,639)
所得稅影響	40	-	-	222,319	-	-	-	-	-	222,319	-	222,319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2,180,210)	-	-	(2,180,210)	(376,156)	(2,556,366)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	37(b)	-	-	-	-	112,629	-	-	-	112,629	1,326	113,955
所得稅影響	40	-	-	-	-	(31,609)	-	-	-	(31,609)	(398)	(32,00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85,732	656	(3,369)	(1,797,926)	-	-	(1,714,907)	-	(1,714,90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622,588)	656	77,651	(3,978,136)	-	7,577,383	3,054,966	(15,970)	3,038,996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3,181	3,1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47,593	47,593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2,958)	(2,958)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311,654	-	-	-	-	-	-	311,654	-	311,654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858,196)	(858,196)	-	(858,196)
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403,857)	(403,857)	-	(403,85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294,046)	(294,046)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		-	-	-	-	-	1,297,798	-	(1,297,798)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01,883	1,278,748*	(76,284)*	84,707*	(88,523)*	(3,013,799)*	11,151,013*	29,934,872*	69,672,617	11,342,755	81,015,37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39,270,7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37,166,16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9,095,451	8,032,408
調整：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	20(a)	(549,014)	(10,410)
銀行利息收入	5	(310,178)	(276,492)
轉撥客戶資產	5	–	(66,3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14,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5	(13,469)	(204,18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投資收入	5	(48,7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5	(249,624)	(120,444)
補償收入	5	–	(86,818)
折舊	6	3,500,464	3,042,02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	38,609	45,992
特許經營權攤銷	6	122,425	109,1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88,695	305,450
預付土地租金之減值	6	76,2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600,608	244,220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淨額	6	85,298	11,86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70,926	463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撥回	6	–	(189,543)
財務費用	7	1,977,744	1,596,53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盈虧		(6,659,731)	(5,854,5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025,718	6,564,9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025,718	6,564,937
存貨減少／(增加)	(63,288)	24,529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增加	(33,360)	(188,01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507,975)	(38,8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20,022)	113,581
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	(3,671)	(27,019)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6,055	(99,72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增加	2,224,208	2,011,263
其他應繳稅項增加	184,357	10,435
界定福利計劃增加	362,102	170,3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69,256	685,571
大修理撥備增加	21,362	5,178
經營產生之現金	10,234,742	9,232,304
已繳中國大陸所得稅	(1,104,211)	(849,207)
已繳海外所得稅	(108,105)	(56,18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9,022,426	8,326,9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3,953,778	5,644,3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150,966)	(8,191,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5,763	631,40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772,969	-
添置預付土地租金		(27,602)	(82,413)
添置特許經營權		(120,826)	(412,69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61,378)	(66,353)
出售附屬公司	44	-	(232,9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8,166	-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購／增加		(2,888,871)	(9,031,334)
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及向其貸款減少		-	97,122
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854,351	(722,08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		3,277	15,481
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收取之投資收入		48,740	-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取之投資收入		249,624	120,444
已收利息		310,178	276,49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872,797)	(11,954,2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3,181	64,099
購回本公司股份	32	-	(3,733)
發行擔保債券及擔保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		-	10,977,334
新增貸款		7,681,893	13,286,131
償還貸款		(7,878,971)	(17,639,523)
已付利息		(1,988,560)	(1,605,000)
已付股息		(1,262,053)	(1,199,01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294,046)	(279,1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738,556)	3,601,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11,073	(26,1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59,763	16,063,71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61,705)	922,24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09,131	16,959,7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存放於銀行	30	9,623,477	8,367,506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30	464,658	660,309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30	5,563,092	6,667,674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30	2,324,252	2,189,431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0	(39,983)	(43,311)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35,496	17,841,609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6,365)	(881,846)
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09,131	16,959,7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地下施工項目之勘探及規劃、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之安裝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於北京及中國其他省份生產、分銷和銷售啤酒產品
- 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興建服務、提供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 固廢處理業務，包括於德國及中國廢物焚燒廠之建設及運營、垃圾處理、銷售自廢物焚燒產生之電力、熱能及蒸汽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883,767,802元	-	100	分銷及銷售管道燃氣
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燕京投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09,828,000元	-	79.77	投資控股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18,539,341元	-	45.7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惠泉」)#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000元	-	22.93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包頭雪鹿)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47,303,240元	-	42.32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9,366,900元	-	34.6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玉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30,000,000元	-	33.31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77,120,200元	-	43.16 [†]	生產及銷售啤酒
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83,650,000元	-	45.7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衡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25,660,000元	-	44.80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萊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87,053,800元	-	68.87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仙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92,353,000元	-	45.6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0,817,189元	-	84.88	生產及銷售啤酒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80,000,000元	-	45.7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北京燕京啤酒(晉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000元	-	45.7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廣東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9,882,100元	-	58.23	生產及銷售啤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新疆燕京農產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30,000,000元	-	45.79 [†]	生產及銷售原材料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74,000,000元	-	42.78 [†]	固廢處理業務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張家港)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2,000,000元	-	50.39	固廢處理業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環境集團」) [□]	香港	2,227,563,951港元	1.16	49.23	固廢處理業務
EEW Holding GmbH (「EEW」)	德國	76,996,700歐元	-	100	固廢處理業務
EEW Energy from Waste Göppingen GmbH	德國	1,050,000歐元	-	100	固廢處理業務
EEW Energy from Waste Saarbrücken GmbH	德國	20,452,000歐元	-	100	固廢處理業務
EEW Energy from Waste Helmstedt GmbH	德國	1,000,000歐元	-	100	固廢處理業務
EEW Energy from Waste Stapelfeld GmbH	德國	50,000歐元	-	100	固廢處理業務
EEW Energy from Waste Heringen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	100	固廢處理業務
MHKW Rothensee GmbH	德國	50,000歐元	-	51	固廢處理業務

[†] 鑑於本公司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對此等公司之控制權，此等公司乃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燕京啤酒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燕京惠泉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者除外：(i)投資物業、(ii)衍生金融工具及(iii)股本及非股本投資（二零一七年：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進一步解釋。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會計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為止。為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符合規定而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一致。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

下列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之結餘之間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不適用	-	4,031,999	-	4,031,999	FVOCI ¹ (股本)
自：可供出售投資	(i)		4,031,999	-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6,432,085	(6,432,085)	-	不適用
至：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i)			(4,031,999)	-	
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i)			(2,400,086)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L&R ³	1,980,812	-	1,980,812	AC ⁴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L&R	1,046,264	-	1,046,264	AC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		AC	98,682	(98,682)	-	不適用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FVPL ⁵	40,376	(40,376)	-	不適用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iii)	L&R	4,013,063	-	4,013,063	AC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L&R	4,232,766	-	4,232,766	A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FVPL	-	2,539,144	-	FVPL (強制性)
自：可供出售投資	(ii)			2,400,086	-	
自：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				98,682	-	
自：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40,376	-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L&R	43,311	-	43,311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17,841,609	-	17,841,609	AC
			35,728,968	-	-	35,728,9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其他資產						
合約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		39,629	-	-	39,629	
遞延稅項資產		1,293,072	-	-	1,293,072	
其他資產總值		1,332,701	-	-	1,332,701	
總資產		171,549,018	-	-	171,549,018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AC	4,121,974	-	-	4,121,974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之金融負債	AC	12,633,270	-	-	12,633,270	AC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AC	31,410,505	-	-	31,410,505	AC
銀行及其他借貸	AC	29,076,603	-	-	29,076,603	AC
		77,242,352	-	-	77,242,352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內)		653,635	-	-	653,635	
遞延稅項負債		2,594,476	-	-	2,594,476	
其他負債總額		3,248,111	-	-	3,248,111	
總負債		92,376,013	-	-	92,376,013	

¹ FVOC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² AFS : 可供出售投資

³ L&R : 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AC :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⁵ FVPL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回地指定其若干先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ii) 本集團已將其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非上市投資需具有強制性。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欄項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指扣除減值撥備後之金額。

減值以及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期初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之儲備及保留溢利並無過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其適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所有收入（有限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而有權獲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具結構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等資料。有關披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及4。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營業收入確認改變財務報表附註2.4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營業收入確認時間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規定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實體須將物業(包括在建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之匯率之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之指引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早採納

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額外資料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就其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就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的存在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持續獲得產出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是否共同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已收窄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追溯方式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以非追溯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會計處理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應用。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載有承租人可選擇的獲豁免確認的兩項租賃—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就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確認負債(即租賃負債),並就租賃期內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確認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但如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載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則除外。租賃負債其後將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並會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獨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此外,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續)

出租人將繼續採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相同之分類原則釐清所有租賃並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更多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在租賃合約中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其租賃期限自首次申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約478,00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約478,00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予以確認。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合理預期遺漏、誤述或隱瞞相關資料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等資料屬重要。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倘合理預期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策，則錯誤陳述資料屬重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追溯方式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淨額的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該等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利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應用過往期間的重列比較資料的寬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權益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時可以全面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或於首次採納當日對期初權益作出調整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在有關採納的積累影響下可以採納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對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將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且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之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之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主要檢查費用可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相應確認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1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燃氣管道	25年
燃氣儀表	8年
其他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2年
汽車	5至1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燃氣管道、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建築物料（包括建築工程之物料及需安裝之設備）及大型設備之預付款項。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下之租賃權益），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持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在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以業主佔用物業的方式佔用的一項物業改為投資物業，賬面值及物業於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以下方式入賬：

- (a) 物業賬面值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減少於改變用途當期的損益表中確認。
- (b) 物業賬面值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增加計入損益表，惟僅限於升幅屬撥回該物業的一項以往的減值虧損，或者，則恢復該物業的賬面值，至該項物業假若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的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而賬面值升幅的任何餘下部分會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中的權益。日後出售物業時，有關物業重估儲備中獲變現的部分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間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非流動資產若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價值而非持續使用，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項資產務必能以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可為一般慣例中出售有關資產的條款，而銷售機會為相當大。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以較低者為準）。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有關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於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此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在租約期間維持固定之定期支銷率。

當資產於融資租賃項下租出時，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之差額確認為非盈利融資收入。

通過租購合約取得之融資性質的資產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出租之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中。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扣減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會於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就兩部分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築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或下文「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建造服務」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之政策列賬。有關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修復基建設施至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a)維護其經營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出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收費公路以及固廢處理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二十年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二十五年至三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權

經營權指根據建立一運營一擁有 (「BOO」) 自服務特許權安排收取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攤銷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授予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各期間作出。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指產生自若干客戶服務協議之經濟利益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攤銷乃按合約期一至二十八年以直線法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兩年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和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該項目所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技術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存貨、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內自收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內扣除。

本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應收貿易賬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應收貿易賬項外，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應收貿易賬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應收貿易賬項乃按根據下文「營業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必須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之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 (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 付運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的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本集團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等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轉撥至損益表。倘付款權利已確立，而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於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之情況下，有關收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需要強制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購回而收購，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股息，倘付款權利已確立，而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 之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而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原先所需之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之衍生工具概不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 (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收購之金融資產應佔之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於損益以公平值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 (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 付運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的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倘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衍生工具 (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 (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者除外。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且其公平值的正數變動淨額在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的負數變動淨額在損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中呈報。該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所載政策確認之任何股息。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所須現金流量有大幅改變或金融資產重新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分類出來，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營業收入」或「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適用)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未變現盈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或直至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股息報告為投資收入，並根據下文「營業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之一部分) 會大部分終止確認 (即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仍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涉及已轉讓資產之程度而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計量，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之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之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預期之信貸虧損均須作出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據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三年，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由於本集團若干客戶為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且於過往年度並無違約記錄，董事認為，違約率甚微。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作出減值，除應收貿易賬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 (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 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上文所述之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以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簡化方法。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是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減值，而該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不履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不履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 (不論重大與否) 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 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 (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 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資產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若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期公平值之差額扣減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所得款額，將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作出評估，而「長期」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之因素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續)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被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 (如適當)。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盈虧將按實際利率法於攤銷過程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條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之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損益並無於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釐定，或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折現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不利合同

不利合同項下產生之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倘本集團存在合同，於其項下用以達致該合同項下之責任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同獲得的經濟利益，則該合同被視為不利合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首次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擬補貼之成本開銷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攤銷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表。

倘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資助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貸款，則政府貸款之初始賬面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所詮釋。獲資助之政府貸款之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所收取之貸款與所得款項之初始賬面值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表。

營業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會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營業收入撥回之時。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向客戶轉讓商品及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營業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對交易價利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續)

(a) 銷售管道天然氣

銷售管道天然氣之營業收入於客戶消費產品的時間點 (通常為交付貨物時) 確認。

(b) 銷售啤酒產品

銷售啤酒產品之營業收入於資產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 (通常為交付啤酒產品時) 確認。

(c) 建築服務

合約營業收入包括(i)就有關全面修繕項目的興建服務而言之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及(ii)根據建築營運轉讓(「建營轉」)合約而確認之建築營業收入。

由於本集團之履約行為會創建或提升了客戶在資產創建或提升時所控制之資產，故提供建築服務之營業收入乃使用輸入法計量達成服務之進度隨時間而確認。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之成本佔估計達成建築服務將產生的總成本之比例確認收益。

向客戶提出之索償乃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之金額，作為最初建築合約以外工程範圍之成本及保證金之補償款項。索償乃作為可變代價列賬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隨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營業收入與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營業收入撥回為止。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償金額，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根據建營轉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

(d) 固廢處理服務合約

銷售電力及蒸汽之營業收入於資產轉移至客戶時之某一時間點 (一般為於交付電力及蒸汽時) 確認。

收集固體廢物之營業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 (或較短期間 (視乎情況)) 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折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營業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營業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建築合約收入根據已完成部分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建築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會計政策內；
- (c) 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已完成部分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會計政策內；
- (d)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 (或較短期間 (視乎情況)) 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折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約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營業收入。

建築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合約營業收入包括 (i) 就有關全面修繕項目的興建服務而言之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及 (ii) 根據建築營運轉讓 (「建營轉」) 合約而確認之建築營業收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全面修繕項目的興建服務之營業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

根據建營轉合約 (服務特許權協議) 條款來自建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有關合約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定營業收入。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分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分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提供服務之合約營業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經常性費用。

提供服務之營業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營業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營業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分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得轉讓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支付，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關購股權儲備增值於達致表現狀況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就直至歸屬日期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就某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不會就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權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此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當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經改動，至少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及符合獎勵之原先條款。此外，就引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總值上升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改動（按改動當日計算）確認開支。

當註銷一項權益結算獎勵，視作猶如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並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所涉及之任何獎勵。然而，如一項新獎勵取代一項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界定為取替之獎勵，如前段所述，註銷及新獎勵兩者會被視為原有獎勵之改動。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如有）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新增股份之攤薄。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就此發行之股份以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參與若干中國省市政府籌辦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凡尚無參加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本集團已按薪金之某一百分比為彼等計提預計日後退休金成本。履行該等責任所需之有關資產並無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其他退休福利，例如本集團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項下之補充醫療償付、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福利並未獲撥款。根據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載有本年度責任估值之精算報告，運用預期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損益表中扣除，以於有關僱員之平均服務年期分攤成本。該等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精算盈虧為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其他退休福利 (續)

過往服務成本於損益中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 計劃改變或縮減當日；及
- 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當日

利息淨額是把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而釐定。本集團於綜合損益中「管理費用」項中所承擔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按功能確認以下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盈虧及非日常結算)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投資獲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按外幣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以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計量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在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或預付款項，本集團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其全面收益表及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波動儲備成份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提出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出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營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同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資產之商譽賬面值為16,553,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10,28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燃氣用量之估計

管道燃氣於最後讀表日期至年末之間產生自分銷及銷售的營業收入之釐定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乃基於自最後一次讀錶期間之賬單量，經客戶所在位置及性質所調整。

實際用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實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42.43%股權)視為聯營公司。在決定本集團是否對北控水務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對北控水務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包括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北控水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架構是否有實際影響力及由其他股東指定的董事的專業知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足夠能力行使權力控制北控水務,而北控水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與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分別為51,717,5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728,816,000港元)及6,253,3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56,268,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7及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管道燃氣業務分部從事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地下建設項目測量與繪圖、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安裝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b) 啤酒業務分部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產品；
- (c) 水務及環境業務分部從事建造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設服務、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以及於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提供諮詢服務及傳授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 (d) 固廢處理分部包括於德國及中國廢物焚燒廠之建設及運營、廢物處理及銷售自廢物焚燒產生之電力、熱能及蒸汽；及
- (e)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提供顧問服務、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年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水務及 環境業務 千港元	固廢處理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撤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5)	48,648,824	12,366,723	-	6,749,223	-	-	67,764,770
銷售成本	(43,509,373)	(8,623,462)	-	(5,068,270)	-	-	(57,201,105)
毛利	5,139,451	3,743,261	-	1,680,953	-	-	10,563,665
經營業務溢利	2,959,194	398,872	-	816,268	239,130	-	4,413,464
財務費用	(310,143)	(14,879)	-	(149,540)	(1,503,182)	-	(1,977,744)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6,780)	-	-	65	-	-	(6,715)
聯營公司	4,705,596	25,718	1,897,158	37,974	-	-	6,666,446
稅前溢利／(虧損)	7,347,867	409,711	1,897,158	704,767	(1,264,052)	-	9,095,451
所得稅	(483,341)	(187,781)	-	(478,526)	(9,162)	-	(1,158,810)
年內溢利／(虧損)	6,864,526	221,930	1,897,158	226,241	(1,273,214)	-	7,936,64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6,833,039	13,425	1,897,158	107,011	(1,273,250)	-	7,577,383
分部資產	101,546,818	20,854,542	11,272,105	32,975,497	15,759,422	(7,912,104)	174,496,280
分部負債	31,508,724	6,399,511	-	16,225,400	47,259,377	(7,912,104)	93,480,90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00,734	32,567	-	119,019	57,858	-	310,178
折舊	1,800,217	1,013,253	-	680,734	6,260	-	3,500,464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	122,425	-	-	122,4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1,064	-	-	237,631	-	-	288,695
分部資產之減值淨額*	144,385	4,112	-	684,589	-	-	833,086
合營企業投資	317,829	-	-	33,994	6,652	-	358,475
聯營公司投資	40,842,071	294,353	11,223,509	82,551	933,091	-	53,375,575
資本開支**	4,605,993	612,679	-	1,348,402	6,133	-	6,573,2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水務及 環境業務 千港元	固廢處理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9,891,172	11,414,301	-	6,202,552	-	-	57,508,025
銷售成本	(35,355,518)	(8,161,920)	-	(4,627,704)	-	-	(48,145,142)
毛利	4,535,654	3,252,381	-	1,574,848	-	-	9,362,88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497,943	257,871	-	1,133,313	(114,738)	-	3,774,389
財務費用	(118,737)	(23,558)	-	(212,822)	(1,241,417)	-	(1,596,534)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5,917	-	-	692	-	-	26,609
聯營公司	4,141,348	25,414	1,616,592	44,590	-	-	5,827,944
稅前溢利/(虧損)	6,546,471	259,727	1,616,592	965,773	(1,356,155)	-	8,032,408
所得稅	(365,757)	(177,603)	-	(288,011)	(13,760)	-	(845,131)
年內溢利/(虧損)	6,180,714	82,124	1,616,592	677,762	(1,369,915)	-	7,187,27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6,141,048	17,525	1,616,592	464,883	(1,359,670)	-	6,880,378
分部資產	96,596,006	22,244,581	9,500,514	35,914,563	15,502,155	(8,208,801)	171,549,018
分部負債	29,959,651	7,254,862	-	17,120,199	46,250,102	(8,208,801)	92,376,013
其他分部資料：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撥回	-	-	-	189,543	-	-	189,543
利息收入	98,757	19,866	-	105,789	52,080	-	276,492
折舊	1,399,196	949,143	-	674,454	19,236	-	3,042,029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	109,168	-	-	109,1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134	-	-	267,316	-	-	305,450
分類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025)	4,807	-	252,761	-	-	256,543
合營企業投資	300,931	-	-	37,332	6,587	-	344,850
聯營公司投資	37,231,533	299,232	9,447,574	75,628	928,778	-	47,982,745
資本開支**	5,984,961	818,849	-	1,804,125	72,697	-	8,680,632

* 此等數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金、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故並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的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營業收入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95,252,872	90,049,795
德國	10,190,692	10,866,417
俄羅斯	8,676,588	8,483,998
其他地區	201,289	219,034
	114,321,441	109,619,24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商譽、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概無本集團之個別客戶為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貢獻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管道燃氣業務		48,648,824	39,891,172
啤酒業務		12,366,723	11,414,301
固廢處理業務		6,749,223	6,202,552
		67,764,770[#]	57,508,02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0,178	276,492
租金收入		43,864	50,165
政府補貼*		175,050	151,029
客戶資產轉撥	13	–	66,35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投資收入		48,7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249,624	120,444
出售投資物業補償收入		–	86,818
其他		521,368	517,962
		1,348,824	1,269,265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3,469	204,1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4	–	14,389
匯兌差額，淨額		2,676	–
		16,145	218,5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64,969	1,487,837

* 政府補貼指有關啤酒業務之政府補助金及營業額稅退稅。營業額稅包括增值稅、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政府補貼為無條件，惟若干補貼必須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

本集團逾95%之營業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餘下營業收入與隨時間轉讓之建造服務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5,505,615	46,860,596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348,649	1,120,979
折舊	13	3,500,464	3,042,02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38,609	45,992
特許經營權攤銷*	17	122,425	109,1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288,695	305,450
研發開支***		60,912	72,345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14,027	262,553
核數師酬金		14,923	13,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48,880	5,792,672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645,317	684,314
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淨額**	37(a)	396,912	202,116
		7,591,109	6,679,102
減：在建工程／特許經營權之已資本化金額		(33,184)	(28,633)
		7,557,925	6,650,469
匯兌差額·淨額		(2,676)	19,066***
預付土地租金減值***	15	76,2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600,608	244,220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淨額***	25(d)	85,298	11,86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6(b)	70,926	463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36,956	37,771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撥回*	38	—	(189,543)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管理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224,4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3,942,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除外。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87,358	605,550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之利息		1,101,202	999,450
利息開支總額		1,988,560	1,605,000
就隨時間流逝而進行大修理作出之撥備之折現金額增加	38	2,190	1,470
財務費用總額		1,990,750	1,606,470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3,006)	(9,936)
		1,977,744	1,596,534

8.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2,190	2,543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967	15,3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29
	14,996	15,380
	17,186	17,9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按列名基準之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侯子波先生	180	4,071	—	4,251
李永成先生	180	2,587	—	2,767
趙曉東先生	180	—	—	180
鄂萌先生	150	3,125	—	3,275
姜新浩先生	150	3,005	—	3,155
譚振輝先生	150	2,179	29	2,358
	990	14,967	29	15,9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300	—	—	300
林海涵先生	300	—	—	300
施子清先生	300	—	—	300
楊孫西先生	300	—	—	300
馬社先生	—	—	—	—
	1,200	—	—	1,200
董事酬金總額	2,190	14,967	29	17,1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侯子波先生*	180	2,798	—	2,978
李永成先生	180	1,523	—	1,703
趙曉東先生**	60	—	—	60
鄂萌先生	150	2,406	—	2,556
姜新浩先生	150	2,312	—	2,462
譚振輝先生	150	2,132	29	2,311
王東先生*	120	2,112	—	2,232
周思先生**	120	2,068	—	2,188
李福成先生**	120	—	—	120
	1,230	15,351	29	16,6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294	—	—	294
林海涵先生	294	—	—	294
施子清先生	294	—	—	294
楊孫西先生	294	—	—	294
馬社先生	—	—	—	—
傅廷美先生***	137	—	—	137
	1,313	—	—	1,313
董事酬金總額	2,543	15,351	29	17,923

馬社先生放棄收取本公司發放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 王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侯子波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周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李福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趙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傅廷美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均為本公司董事。於該等年度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10.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		
中國大陸	893,045	668,787
香港	9,651	12,679
德國	404,690	305,404
其他	104,850	–
遞延(附註40)	(253,426)	(141,739)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1,158,810	845,131

本集團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16.5%)。從其他地區賺取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奉行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就稅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德國		其他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2,481,898		4,242,368		1,015,465		1,355,720		9,095,45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409,513	16.5	1,060,592	25.0	304,640	30.0	271,144	20.0	2,045,889	22.5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697,860)	(16.4)	-	-	-	-	(697,860)	(7.7)
可供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1,603	0.1	1,920	0.0	-	-	104,850	7.7	108,373	1.2
歸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損益	(683,525)	(27.5)	(197,190)	(4.6)	-	-	(271,144)	(20.0)	(1,151,859)	(12.7)
毋須課稅收入	(37,586)	(1.5)	(66,722)	(1.6)	(8,704)	(0.9)	-	-	(113,012)	(1.2)
不可扣稅開支	319,646	12.8	323,282	7.6	78,145	7.7	-	-	721,073	7.9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	-	246,076	5.8	130	0.0	-	-	246,206	2.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9,651	0.4	670,098	15.8	374,211	36.8	104,850	7.7	1,158,810	1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二零一七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德國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2,104,269		5,062,281		865,858		8,032,40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347,985	16.5	1,265,571	25.0	259,758	30.0	1,873,314	23.3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500,114)	(9.9)	-	-	(500,114)	(6.2)
歸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損益	(497,658)	(23.6)	(360,178)	(7.1)	-	-	(857,836)	(10.7)
毋須課稅收入	(88,850)	(4.2)	(107,048)	(2.1)	(7,488)	(0.9)	(203,386)	(2.5)
不可扣稅開支	251,202	11.9	35,725	0.7	10,870	1.3	297,797	3.7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	-	235,356	4.6	-	-	235,356	2.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2,679	0.6	569,312	11.2	263,140	30.4	845,131	10.5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分佔稅項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68,000港元)及1,809,4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47,116,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盈虧」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2港元(二零一七年:0.30港元)	403,857	378,61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3港元(二零一七年:0.68港元)	921,299	858,196
	1,325,156	1,236,812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62,053,268股(二零一七年:1,262,094,09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燃氣表與 其他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381,071	441,119	21,459,288	35,472,172	1,362,807	861,742	8,373,073	84,351,2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28,504)	(225,684)	(5,883,809)	(20,454,692)	(924,291)	(526,039)	(279,437)	(32,622,456)
賬面淨值		12,052,567	215,435	15,575,479	15,017,480	438,516	335,703	8,093,636	51,728,8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052,567	215,435	15,575,479	15,017,480	438,516	335,703	8,093,636	51,728,816
添置		15,722	3,607	122,490	513,381	82,471	100,309	5,553,023	6,391,003
轉撥自在建工程		566,152	-	3,844,273	1,863,394	25,548	13,057	(6,312,424)	-
年內折舊撥備	6	(518,234)	(7,090)	(1,034,539)	(1,760,571)	(104,089)	(75,941)	-	(3,500,464)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減值	6	-	-	-	(497)	-	-	(600,111)	(600,608)
出售		(20,070)	(132)	(553)	(58,288)	(3,894)	(3,651)	(25,706)	(112,294)
匯兌調整		(500,425)	(8,800)	(760,568)	(646,298)	(17,958)	(15,090)	(239,751)	(2,188,8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5,712	203,020	17,746,582	14,928,601	420,594	354,387	6,468,667	51,717,5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236,423	426,625	24,391,726	35,939,094	1,379,372	903,039	6,737,072	86,013,3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40,711)	(223,605)	(6,645,144)	(21,010,493)	(958,778)	(548,652)	(268,405)	(34,295,788)
賬面淨值		11,595,712	203,020	17,746,582	14,928,601	420,594	354,387	6,468,667	51,717,5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燃氣表與 其他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836,202	294,999	18,140,502	30,835,060	1,294,320	778,133	4,986,197	71,165,4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61,693)	(22,536)	(4,750,142)	(17,532,936)	(827,869)	(480,797)	(261,541)	(27,737,514)
賬面淨值		10,974,509	272,463	13,390,360	13,302,124	466,451	297,336	4,724,656	43,427,8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974,509	272,463	13,390,360	13,302,124	466,451	297,336	4,724,656	43,427,899
添置		399,898	-	77,357	1,005,778	35,711	74,306	6,608,536	8,201,586
自客戶轉移資產	5	-	-	31,765	34,590	-	-	-	66,355
轉撥自在建工程		431,465	-	1,895,051	1,057,264	26,159	12,759	(3,422,698)	-
年內折舊撥備	6	(483,518)	(3,422)	(782,276)	(1,592,861)	(114,613)	(65,339)	-	(3,042,029)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減值	6	-	-	-	-	-	-	(244,220)	(244,220)
出售		(148,448)	(81,899)	(21,807)	(165,231)	(4,816)	(4,988)	(35)	(427,224)
匯兌調整		878,661	28,293	985,029	1,375,816	29,624	21,629	427,397	3,746,4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2,567	215,435	15,575,479	15,017,480	438,516	335,703	8,093,636	51,728,8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381,071	441,119	21,459,288	35,472,172	1,362,807	861,742	8,373,073	84,351,2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28,504)	(225,684)	(5,883,809)	(20,454,692)	(924,291)	(526,039)	(279,437)	(32,622,456)
賬面淨值		12,052,567	215,435	15,575,479	15,017,480	438,516	335,703	8,093,636	51,728,8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有關固廢焚燒廠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淨值48,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已抵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35(c)(ii))；及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應當地政府之要求全面停建以來，有關若干固體廢物處理廠之在建工程於減值前之賬面總值903,8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8,739,000港元)已確認減值600,1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4,2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固體廢物處理廠之可收回金額極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664,519,000港元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減值乃經參考位於中國之同類垃圾焚燒發電廠之投資成本，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公平值計量於公平值層級中歸類為第三級及以下估值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數
在建工程	市場法	估計每噸投資成本(港元)	54,8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84,287	1,133,290
拆除	-	(42,805)
匯兌調整	(36,892)	93,8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47,395	1,184,287

附註：

- (a)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a)。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根據估值以投資法及直接比較法進行重新估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確認無公平值收益（二零一七年：無），原因是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c) 每年，本集團財務總監決定委任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的外部估值師。挑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持有專業標準。本集團財務總監會於每年估值師為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展開討論。

公平值等級披露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 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進行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辦公樓宇	1,147,395	1,184,2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續)

附註：(續)

公平值等級披露 (續)

所有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重新估值。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均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七年：無)。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定義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公平值計量」闡釋。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所有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而言，該等物業之當前用途乃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辦公樓宇	投資法及直接比較法	每月每平方米之估計租賃價值(港元)	75至380	79至396
		資本化率	6.75%至7.75%	7%至8%
		每平方米價格(港元)	10,169至56,129	10,419至57,107

* 估值乃透過將源於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基於投資法或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直接比較法作出。

每平方米估計租賃價值或價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一般而言，就每平方米估計租賃價值或價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發展溢利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資本化率出現反向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61,025	1,566,277
添置		27,602	82,413
出售		-	(31,695)
本年度攤銷撥備	6	(38,609)	(45,992)
於損益確認之年內減值(附註)	6	(76,254)	-
匯兌調整		(66,335)	90,0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507,429	1,661,025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38,342)	(38,747)
非流動部分		1,469,087	1,622,27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一項在建工程預付土地租金於減值前之賬面值76,254,000港元確認減值76,254,000港元。相關施工已應當地政府要求而暫停。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3(b)。

16.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6,910,280	15,772,276
匯兌調整	(357,264)	1,138,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53,016	16,910,2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予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部之有關業務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並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管道燃氣業務	(i)	6,997,791	7,004,854
啤酒業務	(ii)	461,356	481,128
固廢處理業務	(iii)	9,040,252	9,355,016
其他		53,617	69,282
		16,553,016	16,910,280

附註：

- (i) 管道燃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經營可永久產生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9.5%（二零一七年：10.9%），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2.5%）。
- (ii) 啤酒業務應佔之商譽主要因本集團於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之投資而產生，其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燕京啤酒之股份市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於公平值等級分類為第一級）（二零一七：第一級）。
- (iii) 固廢處理業務應佔之商譽主要因本集團於EEW Holding GmbH以及M+E Holding GmbH & Co. KG（「EEW集團」）及Golden State Waste Management Corporation（「GSWM」）之投資而產生，其乃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

德國固廢處理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而釐定。

中國固廢處理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編製覆蓋服務特許權期間之財政預算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附註：(續)

(iii) (續)

EEW集團之財政預測採用假設業務經營規模可永久維持穩定及業務經營可永久自相關固廢處理項目產生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6.5% (二零一七年：7.4%)，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限所用增長率為2% (二零一七年：2%)。

GSWM之財政預測採用假設業務經營規模可永久維持穩定及業務經營可永久自於相關固廢處理項目產生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9.6% (二零一七年：10.8%)，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限所用增長率為3% (二零一七年：3%)。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二零一七年：無)。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各項重要假設：

管道燃氣業務

(i) 預算營業額

預算營業額根據管道燃氣預測銷售量計算。

(ii) 預算毛利率

就管道燃氣業務分部之相關業務單位而言，預算毛利率乃根據截至估值報告日期止之燃氣最新銷售價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 (續)

管道燃氣業務 (續)

(iii) 折現率

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涉及管道燃氣業務之特定風險。

(iv)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及受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制及經濟情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由於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經營所在的北京大部分城區已建立燃氣供應網絡，且燃氣供應業務具有獨特的特徵，故於北京該等城區建立其他燃氣供應網絡的建築固定成本為其他經營商進入該等地區帶來極高的準入壁壘。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可永久產生收益。

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i) 預算營業額

預算營業額根據預計固廢處理量及直至預測日期之最近固廢處理量及售電、蒸汽及熱能價格計算。

(ii) 預算毛利率

用於釐定指派予預算毛利率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取得之平均毛利率、經調整預期效益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

(iii) 折現率

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涉及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iv) 商業環境

德國及中國大陸之現有政治、法制及經濟情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固廢處理業務以建營轉或轉讓—營運—轉讓(「轉營轉」)方式與中國大陸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建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基建設施；(ii)以轉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十五至三十年之期間內(「服務特許權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基建設施。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支付。本集團一般有權(倘適用)使用基建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就基建設施須提供服務之範圍，並保留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其於基建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為將基建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在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及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服務特許權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權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a))
於一月一日：			
成本		4,929,419	4,299,34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810,778)	(1,633,296)
賬面淨值		3,118,641	2,666,050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118,641	2,666,050
添置		120,826	412,693
本年度攤銷撥備	6	(122,425)	(109,168)
匯兌調整		(135,892)	149,0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1,150	3,118,6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61,393	4,929,4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980,243)	(1,810,778)
賬面淨值		2,981,150	3,118,6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歸屬於固廢處理業務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附註(a)及(b))	1,931,397	1,980,81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123,605)	(85,492)
非流動部分	1,807,792	1,895,320

附註：

(a) 集團之特許經營權主要歸屬於固廢處理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就固廢處理訂有9項（二零一七年：9項）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370,0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1,111,000港元）之一項固廢處理特許經營權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5(c)(i)）。

(b) 就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有關應收款項之結算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信貸評級，為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的分析，收回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考慮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開票：	
即期部分	85,492
非即期部分	1,895,320
	1,980,81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乃就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業務應付授予人之款項。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專利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51,051	70,768	509,973	3,776,452	4,408,244
累計攤銷		(3,308)	(10,989)	(280,107)	(476,213)	(770,617)
賬面淨值		47,743	59,779	229,866	3,300,239	3,637,6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743	59,779	229,866	3,300,239	3,637,627
添置		-	-	61,378	-	61,378
本年度攤銷撥備	6	(2,044)	(5,030)	(57,205)	(224,416)	(288,695)
匯兌調整		(1,291)	(2,432)	(17,708)	(116,683)	(138,1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08	52,317	216,331	2,959,140	3,272,1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051	72,765	542,145	3,633,162	4,299,123
累計攤銷		(6,643)	(20,448)	(325,814)	(674,022)	(1,026,927)
賬面淨值		44,408	52,317	216,331	2,959,140	3,272,1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	專利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866	66,050	389,193	3,251,535	3,756,644
累計攤銷		(1,259)	(6,965)	(204,173)	(188,284)	(400,681)
賬面淨值		48,607	59,085	185,020	3,063,251	3,355,9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607	59,085	185,020	3,063,251	3,355,963
添置		-	-	66,353	-	66,353
本年度攤銷撥備	6	(2,094)	(3,444)	(55,970)	(243,942)	(305,450)
匯兌調整		1,230	4,138	34,463	480,930	520,7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43	59,779	229,866	3,300,239	3,637,6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051	70,768	509,973	3,776,452	4,408,244
累計攤銷		(3,308)	(10,989)	(280,107)	(476,213)	(770,617)
賬面淨值		47,743	59,779	229,866	3,300,239	3,637,6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合營企業權益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應佔資產淨值		358,475	344,85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	26	89,498	93,33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47,973	438,183

20.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聯營公司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應佔資產淨值	(b)	42,787,514	37,399,080
收購產生之商譽	(b), (c)	10,588,061	10,583,665
		53,375,575	47,982,7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	26	37,308	516,3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412,883	48,499,0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

(a)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盈利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中國	已發行股本	40	40	40
北控水務 ^π	百慕達	普通股	42.43	42.43	42.43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燃氣」) [□]	百慕達	普通股	24.36	24.36	24.36
PJSC Verkhnechonskneftegaz (「VCNG」)	俄羅斯聯邦	普通股	20	20	20

^π 北控水務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北控水務股份之市值按其所報之市價計算約為15,935,4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137,4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i)北控水務若干股權持有人行使2,580,000份購股權；(ii)配售450,000,000股新股份；(iii)發行169,491,525股新股份；及(iv)北控水務回購及註銷2,900,000股普通股份，導致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視作出售收益330,394,000港元後，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自43.49%攤薄至42.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i)北控水務若干股權持有人行使55,95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55,950,000股普通股及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視作出售收益10,41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自43.77%攤薄至43.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a)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續)

中國燃氣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中國燃氣股份之市值按其當時所報之市價計算約為34,530,8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733,52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中國燃氣若干股權持有人行使112,800,000份購股權；及(ii)中國燃氣購回並註銷9,851,200股普通股，導致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視作出售收益218,62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中國燃氣之股權自24.91%減少至24.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收購北燃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發行代價股份110,823,011股股份；及(ii)中國燃氣購回並註銷17,812,000股普通股後，本集團於中國燃氣之股權自22.95%增加至24.91%。

(b)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及四間重大聯營公司之主要活動如下：

- (i)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其於中國從事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
- (ii) 北控水務從事興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興建服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及分銷、提供有關污水處理之諮詢服務及授權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 (iii) 中國燃氣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燃氣接駁；及
- (iv) VCNG主要於俄羅斯從事勘探、評估、開發、生產及推廣石油、天然氣及凝析氣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PJSC Verkhnechonskneftegaz(「VCNG」)約20%股權(合共6,901,16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1億美元，加上完成調整款項不多於20,000,000美元。交易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且本集團已悉數結付相關現金代價約10.89億美元(經調整款項後)。據此，VCNG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續)

下表列示上述四間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及已作出調整反映本集團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對賬：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北控水務		中國燃氣*		VCNG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1,344,903	3,427,594	31,976,428	23,538,908	33,939,884	20,036,752	4,234,550	6,834,197
非流動資產	45,965,993	47,145,877	94,300,615	76,922,164	59,586,394	49,825,408	39,175,645	38,429,777
流動負債	(6,480,608)	(4,984,391)	(36,516,547)	(27,693,378)	(33,498,090)	(26,607,717)	(2,422,811)	(5,131,708)
非流動負債	(7,990,868)	(13,690,476)	(51,948,359)	(39,726,371)	(25,931,633)	(16,093,359)	(6,343,872)	(6,429,383)
資產淨值	32,839,420	31,898,604	37,812,137	33,041,323	34,096,555	27,161,084	34,643,512	33,702,883
減：非控股權益	(7,774)	(8,278)	(12,322,600)	(12,256,600)	(5,162,911)	(3,756,866)	-	-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2,831,646	31,890,326	25,489,537	20,784,723	28,933,644	23,404,218	34,643,512	33,702,88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部分	40%	40%	42.43%	43.49%	24.36%	24.91%	20%	2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不包括本集團已確認的商譽	13,132,658	12,756,131	10,815,211	9,039,276	7,047,403	5,830,013	6,928,702	6,740,577
本集團已確認之收購事項之商譽	-	-	443,586	443,586	8,040,362	8,040,362	1,747,886	1,743,421*
其他對賬項目	-	-	(35,288)	(35,288)	-	-	-	-
投資賬面值	13,132,658	12,756,131	11,223,509	9,447,574	15,087,765	13,870,375	8,676,588	8,483,998
其他披露								
營業收入	11,302,598	12,324,401	24,596,857	21,192,372	60,833,805	39,687,799	23,133,541	9,449,908
年內溢利	4,186,639	5,705,591	5,230,020	4,440,545	7,547,400	6,457,391	6,778,600	2,380,883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4,186,380	5,704,765	4,471,265	3,717,227	6,925,698	5,851,150	6,778,600	2,105,3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2,795,925)	2,303,847	(1,922,741)	171,945	(2,244,786)	-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	-	(1,911,268)	1,652,624	(1,827,237)	141,888	(2,244,786)	-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1,674,552	2,281,906	1,897,158	1,616,592	1,696,406	1,389,106	1,355,720	421,072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	-	(810,951)	718,726	(455,166)	35,344	(448,957)	10,903
本集團已收／應收股息	2,101,714	4,827,247	678,956	535,411	440,565	303,866	656,797	480,4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續)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權益會計法之財政年結日為之中國燃氣財務報表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此與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並不一致。中國燃氣之法定財務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報表乃本集團採納權益會計法最新編製之中國燃氣財務報表。
- #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披露，收購VCNG股本權益之商譽指作為本公司董事估計當時撥備金額，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VCNG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且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尚未完成。相關會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且於收購日期應佔資產淨值已減少1,120,221,000港元，而收購產生之商譽增長相同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資料相應修改。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2,777	119,268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本集團確認之商譽	4,898,828	3,068,371
本集團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356,227	356,2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位於德國的一間固廢處理廠根據融資租約出租。剩餘租期為5.5年（二零一七年：6.5年）。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42,849	160,871	138,334	154,859
第二年	142,849	149,053	129,008	133,58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8,546	447,158	337,145	349,112
五年後	477,828	639,649	323,345	408,706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192,072	1,396,731	927,832	1,046,264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64,240)	(350,467)		
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927,832	1,046,264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81,260)	(90,421)		
非流動部分	846,572	955,8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承租人的信貸評級，為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的分析，收回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考慮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賃之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開票：	
即期部分	90,421
非即期部分	955,843
	<hr/> 1,046,264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承租人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名獨立客戶有關，該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正在與本集團就還款金額或條款進行磋商。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及衍生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根據北京燃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藍天」，前稱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28），亦是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可換股債券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北京燃氣認購由藍天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45港元（相當於777,777,777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每年4.5%計息，期限為三年。藍天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及為本集團於同日所收購之聯營公司。

可換股債券已於初步確認時就會計目的分為債務及衍生工具兩個部分。本集團將債務部分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衍生部分視為持作買賣，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於損益反映，隨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之賬面值為98,682,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的公平值為40,376,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整個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行使其轉換選擇權，按轉換價每股0.45港元將餘下本金總額130,000,000港元轉換成288,888,888股藍天普通股。緊隨轉換後，本集團於藍天之股權增加約1.35%及所有尚未完成之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應收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極微，有關評估此工具之估值方法、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之資料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72,262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65	—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156,911	—
	2,572,238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其他	336,100	—
	2,908,338	—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3,595,322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2,848,121
減值	—	(11,358)
	—	6,432,085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而非按公平值列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就此等投資而言屬重要以及存在無法合理評估多種估計之可能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110,646	4,217,354
在製品	612,243	711,731
製成品	415,735	365,395
	5,138,624	5,294,480

2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附註(d))	5,475,684 (258,787)	4,206,986 (193,923)
	5,216,897	4,013,06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分別包括總額35,2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338,000港元)及55,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636,000港元)之因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而應收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類似於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為53,2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840,000港元)已質押，作為獲授若干銀行貸款(附註35(c)(iii))之抵押。
- (c)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本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c) (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2,907,189	2,915,255
一至兩年	73,721	55,954
兩至三年	31,788	21,596
三年以上	53,455	57,382
	3,066,153	3,050,187
未結算	2,150,744	962,876
	5,216,897	4,013,063

(d)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3,923	195,595
減值虧損淨額	6	85,298	11,860
撤銷不可收回賬款		(9,556)	(27,444)
匯兌調整		(10,878)	13,912
於年末		258,787	193,9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續)

(d)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的發票日期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貿易賬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已結算			合計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9%	10.80%	25.03%	78.28%	4.73%
總賬面值(千港元)	5,176,293	38,995	29,852	230,544	5,475,68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6,627	4,211	7,471	180,478	258,78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發生信貸虧損計量)包括就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撥備193,923,000港元，其於作出撥備前之賬面值為239,07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處於財務困難或利息及/或本金付款違約之客戶有關，預期應收賬款一部分可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個別或共同視作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649,945
逾期少於一年	220,160
逾期超過一年	134,932
	3,005,0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續)

(d)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續)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或正與本集團磋商釐定還款金額或條款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01,839	843,8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i), (iii)	1,771,927	1,839,0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27, (a)(ii)	37,308	516,30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7	1,590,632	1,620,74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119,863	167,35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9, 27	89,498	93,33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7	182,298	143,927
合約資產	(c)	171,442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39,629
		5,364,807	5,264,176
減值撥備	(b)	(214,389)	(147,948)
		5,150,418	5,116,228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分		(3,611,879)	(4,214,839)
		1,538,539	901,389
非流動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興建或購買樓宇、管道、設備及機器支付若干按金合共85,1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4,425,000港元)，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VCNG應收股息480,0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結清；及
- (iii) 存款23,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17,000,000港元))已支付予一間銀行，作為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有關存款將於銀行融資到期時予以退還(附註35(c)(iv))。
-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與供應商之出租按金及按金。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經過考慮可資比較公司違約可能性及發佈之信貸評級進行(倘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可能性範圍為0.25%至2.19%，虧損違約估計介乎於55.37%至62.38%。於此情況下，並無具有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獲識別，通過應用虧損率方法經參照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評估之信貸虧損除外。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倘適用)。

虧損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7,948	138,95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70,926	463
匯兌調整	(4,485)	8,5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389	147,948

上述本集團其他債項之虧損撥備指就總賬面值為2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2,959,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其他債項作出之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續)

附註：(續)

(c)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產生之合約資產：			
固廢處理服務合約	171,442	39,629	-

合約資產初步按提供建造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因為收到代價須以成功完成建造服務為條件。於完成建造服務後，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八年合約資產增加是由於年底提供服務合約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之預期時間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161,187
一年以上	10,255
總合約資產	171,442

於每個報告日期，使用違約概率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減值分析。違約率的概率是根據已發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估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概率介乎0.25%至2.19%，違約損失估計介乎於55.37%至62.38%。

(d)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由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金融資產納入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上述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總額人民幣78,400,000元(相等於89,4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8,400,000元(相等於93,33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於3.92%至4.35%(二零一七年：4.35%)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該結餘之利息收入人民幣2,668,000元(相等於3,1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29,000元(相等於3,17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此外，一間聯營公司墊付之貸款為計息貸款，其詳情載於附註35(b)(ii)。

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與本集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5(a)、26、41及42披露。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2,301,45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基金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於其強制性要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a)	27,353	28,526
已抵押存款	(b)	12,630	14,78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9,983	43,3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主要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於二零零三年前代表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發改委」)從管道燃氣客戶收取政府附加費之所得款項27,3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526,000港元)。代表北京市發改委持有之所得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指定銀行賬戶，所得款項連同其賺取之任何利息須償還予北京市發改委(附註42(a)(i))。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12,6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85,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5(c)(v))。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存放於銀行	9,623,477	8,367,506
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附註49(a)(ix))	464,658	660,309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5,563,092	6,667,674
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附註49(a)(ix))	2,324,252	2,189,431
	17,975,479	17,884,920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附註29)	(39,983)	(43,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35,496	17,841,60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列值為約14,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400,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放期間各異，介乎一日至六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於一間聯營公司京唐之投資

1,149,968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66,000,000元（相等於約1,150,000,000港元）自北控集團收購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京唐」）29%股權。京唐主要業務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在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倉儲服務，以及提供裝車服務等；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並重新汽化。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藍天（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出售及藍天擬收購京唐全部股權。出售代價估計不超過人民幣1,008,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00港元），將由藍天以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2,407,708,800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京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完成該交易後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投資。藍天之合共2,407,708,800股股份當時作為代價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262,053,268股（二零一七年：1,262,053,268股）普通股

30,401,883

30,401,8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股份 (續)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62,153,268	30,401,883
股份購回及註銷	(a)	(100,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2,053,268	30,401,88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購買價每股37.20港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720,000港元（及交易成本為13,000港元），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之保留溢利中悉數撥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註銷所有購回股份，而購回該等股份所付款項總額3,733,000港元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概無股份購回或註銷。

3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生效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失效。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所有於過往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於過往年度已獲行使或被沒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34. 儲備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中國儲備金為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並無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856,929	915,890
無抵押	25,834,006	26,400,709
	26,690,935	27,316,599
其他貸款：		
無抵押	1,806,973	1,760,004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8,497,908	29,076,603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986,501	5,565,637
第二年	4,718,284	1,115,55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571,455	19,274,451
五年後	1,414,695	1,360,957
	26,690,935	27,316,599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552,906	826,102
第二年	147,138	194,40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1,878	413,654
五年後	225,051	325,839
	1,806,973	1,760,004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8,497,908	29,076,603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1,539,407)	(6,391,739)
非流動部分	26,958,501	22,684,8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a)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6,976,764	15,132,574
人民幣	3,004,113	3,509,049
美元	1,905,695	2,382,539
歐元	6,611,336	8,052,441
	28,497,908	29,076,603

(b) 計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款項為：

- (i)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免息貸款攤銷成本132,3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8,006,000港元)；
- (ii)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總額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742,000,000元(相等於8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16,000,000元(相等於1,209,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5厘至5.32厘不等之年利率計息。年內，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64,2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398,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附註49(a)(ix))；及
- (iii) 總賬面值68,7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87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主要來自三個海外政府、亞洲開發銀行以及北京市財政局，以為本集團之若干管道建設項目提供資金。除其中7,483,000港元之免息貸款(二零一七年：7,964,000港元)外，該等貸款按介乎2厘至6.3厘之年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淨值為370,0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1,111,000港元)就一項固廢處理經營特許權之按揭，其由本集團根據與擔保人訂立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進行管理(附註17(a))；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之按揭賬面淨值為48,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附註13(a))；
 - (iii) 出讓總額為53,2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840,000港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附註25(b))；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一間銀行之存款23,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17,000,000港元))(附註26(a)(iii))；及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12,6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85,000港元)(附註29(b))。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之銀行貸款概要如下：

	獲取年份	按以下計年息	於以下日期悉數償還
五年定期貸款4,0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5厘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五年定期貸款3,0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8厘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五年定期貸款1,94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6厘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五年定期貸款4,0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8厘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五年定期貸款290,000,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25厘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五年定期貸款4,0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2厘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
五年定期貸款350,000,000歐元	二零一八年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09厘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貸款之貸款協議包括對本公司控股公司施加特定表現責任之若干條件，其中條件包括以下構成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 (i) 倘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或50%本公司實益權益；及
- (ii)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政府控制及監管。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年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發生以上違約事件(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附註	原貨幣本金 百萬	合約年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第一批優先票據	(a)	600美元	5%	2021年	4,647,003	4,629,822
二零一一年第二批優先票據	(a)	400美元	6.375%	2041年	3,098,002	3,086,548
二零一二年優先票據	(a)	800美元	4.5%	2022年	6,218,602	6,195,520
二零一五年歐元債券	(b)	500歐元	1.435%	2020年	4,488,860	4,655,270
二零一五年美元債券	(c)	200美元	4.99%	2040年	1,521,040	1,516,410
二零一七年歐元債券	(d)	800歐元	1.3%	2022年	7,154,680	7,457,470
二零一七年擔保票據	(e)	500美元	2.75%	2022年	3,896,620	3,869,465
					31,024,807	31,410,50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傑益投資有限公司及宏展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優先票據」）及1,00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6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第一批優先票據」及4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第二批優先票據」）（統稱「擔保優先票據」）。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擔保優先票據購買協議，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於其到期前贖回，否則其中(i)二零一二年優先票據（按年息率4.5%計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ii)二零一一年第一批優先票據（按年息率5%計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到期；及(iii)二零一一年第二批優先票據（按年息率6.375%計息）將於二零四一年五月十二日到期。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Yield (Euro) Limited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歐元之有擔保債券（「二零一五年歐元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五年歐元債券購買協議，除非根據其購買協議及契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前贖回，否則二零一五年歐元債券按年利率1.435%計息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期到期。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Luxury Investment Limited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債券（「二零一五年美元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二零一五年美元債券購買協議，除非根據其購買協議及契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前贖回，否則二零一五年美元債券按年利率4.99%計息及將於二零四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期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Yield European Limited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0歐元之擔保債券（「二零一七年歐元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二零一七年歐元債券購買協議，除非根據其購買協議及契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前贖回，否則二零一七年歐元債券按年利率1.3%計息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
- (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新加坡資本公司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二零一七年擔保票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二零一七年擔保票據購買協議，除非根據其購買協議及契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前贖回，否則二零一七年擔保票據按年利率2.75%計息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除二零一七年擔保票據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保外，上述債券及優先票據均由本公司擔保。

有關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本集團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及EEW集團之若干僱員有權於退休後享有退休福利，例如補充醫療補償、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計劃承受利率風險及僱員預期壽命改變之風險。

(a) 福利開支淨額（於管理費用內確認）

	補充 退休後醫療 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體檢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即期服務成本	49,946	3,962	24,595	–	78,503
過往服務成本	27,807	5,792	–	221,529	255,128
利息成本	43,473	7,805	12,003	–	63,281
福利開支淨額	121,226	17,559	36,598	221,529	396,912
<u>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即期服務成本	55,000	4,621	68,781	–	128,402
過往服務成本	18,365	1,653	–	–	20,018
利息成本	35,769	6,752	11,175	–	53,696
福利開支淨額	109,134	13,026	79,956	–	202,1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界定福利計劃(續)

(b)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二零一八年

	補充 退休後醫療 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體檢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69,121	176,463	721,109	-	1,866,693
於損益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	121,226	17,559	36,598	221,529	396,912
已付福利	(7,704)	(8,357)	(18,749)	-	(34,81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責任之精算虧損/ (收益)	(86,183)	42,636	(70,408)	-	(113,955)
匯兌調整	(40,952)	(9,382)	(28,520)	(9,104)	(87,9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508	218,919	640,030	212,425	2,026,8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之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42)					(15,549)
非流動部分					2,011,3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界定福利計劃 (續)

(b)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續)

二零一七年

	補充 退休後醫療 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13,532	174,519	558,987	1,647,038
於損益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	109,134	13,026	79,956	202,116
已付福利	(6,398)	(7,453)	(17,891)	(31,74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責任之精算虧損/ (收益)	(112,174)	(15,850)	12,876	(115,148)
匯兌調整	65,027	12,221	87,181	164,4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121	176,463	721,109	1,866,6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之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42)				(14,660)
非流動部分				1,852,033

(c) 主要假設

北京燃氣集團及EEW集團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韜睿惠悅諮詢公司及Aon Hewitt採用預測單位貸記法進行。用於釐定本集團計劃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北京燃氣集團		
折現率	3.75%	4.50%
醫療成本通脹率	7.00%	8.00%
EEW集團		
折現率	2.10%	1.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界定福利計劃(續)

(c) 主要假設(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假設定量敏感度分析如下：

	增加比率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減少比率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u>北京燃氣集團</u>				
二零一八年				
折現率	0.25	(83,515)	0.25	91,100
醫療成本通脹率	1.00	307,156	1.00	(219,570)
二零一七年				
折現率	0.25	(61,582)	0.25	67,379
醫療成本通脹率	1.00	267,044	1.00	(190,468)
<u>EEW集團</u>				
二零一八年				
折現率	0.25	(43,272)	0.25	45,881
二零一七年				
折現率	0.25	(49,783)	0.25	49,658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在報告期末關鍵假設發生合理變動時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影響之推斷方法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界定福利責任而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作出之供款為15,5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66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合約性責任維護其營運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規定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根據本集團於德國之廠房之一的有合約性安排，本集團有義務於二零二五年拆除固廢處理廠。拆除廠房、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除任何升級部分外）之該等合約性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入賬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理」。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不利合同項下之責任乃產生自於德國就固廢處理營運訂立之固廢處理服務合同。管理層認為用以達致該合同項下之責任之不可避免成本已超過預期自該合同獲得的經濟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續)

於年內，基建設施之大修理撥備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的不利合同變動如下：

	附註	大修理 千港元	不利合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188	334,150	507,338
添置撥備		5,178	–	5,178
時間推移產生之折現金額增加	7	1,470	–	1,470
撥備撥回	6	(16,139)	(173,404)	(189,543)
匯兌調整		22,912	38,788	61,7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09	199,534	386,14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53,156)	(53,156)
非流動部分		186,609	146,378	332,98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6,609	199,534	386,143
添置撥備		21,362	–	21,362
時間推移產生之折現金額增加	7	2,190	–	2,190
匯兌調整		(8,473)	(8,304)	(16,7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88	191,230	392,91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50,944)	(50,944)
非流動部分		201,688	140,286	341,9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負債—非流動部分	42	205,198	230,691
遞延收入		1,503,644	1,320,289
		1,708,842	1,550,980

40.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23,522	1,293,072
遞延稅項負債	(2,250,422)	(2,594,476)
	(826,900)	(1,301,4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下列各項應佔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折舊撥備 超逾相關 折舊值 差額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相關 之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客戶 資產轉撥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減值 撥備及 應計開支 千港元	花紅及 界定福利 計劃撥備 千港元	大修理及 不利合同 撥備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及特許 經營權 千港元	可供 抵銷未來 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附註(a))	預扣稅項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55,236)	(2,181)	(576,355)	(98,946)	(13,140)	592,965	442,820	151,424	(147,776)	23,559	(122,025)	(904,891)
年內於損益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10 96,637	(164)	2,042	(4,386)	-	81,085	56,039	(89,514)	-	-	-	141,739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	-	-	-	(214,084)	-	(28,135)	-	-	-	-	(242,219)
	(286,042)	(499)	(120,268)	(7,172)	(5,097)	71,049	45,152	15,723	(10,556)	1,677	-	(296,0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641)	(2,844)	(694,581)	(110,504)	(232,321)	745,099	515,876	77,633	(158,332)	25,236	(122,025)	(1,301,404)
附註	下列各項應佔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折舊撥備 超逾相關 折舊值 差額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相關 之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客戶 資產轉撥 千港元	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減值 撥備及 應計開支 千港元	花紅及 界定福利 計劃撥備 千港元	大修理及 不利合同 撥備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及特許 經營權 千港元	可供 抵銷未來 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附註(a))	預扣稅項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44,641)	(2,844)	(694,581)	(110,504)	(232,321)	745,099	515,876	77,633	(158,332)	25,236	(122,025)	(1,301,404)
年內於損益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10 92,313	(130)	(419)	13,147	-	78,469	105,188	1,571	(30,532)	(6,181)	-	253,426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	-	-	-	222,319	-	(32,007)	-	-	-	-	190,312
	51,881	232	32,201	4,000	1,952	(19,893)	(24,720)	(3,292)	(10,807)	(788)	-	30,7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447)	(2,742)	(662,799)	(93,357)	(8,050)	803,675	564,337	75,912	(199,671)	18,267	(122,025)	(826,9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遞延稅項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5,036,4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4,028,40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若干時間仍錄得虧損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筆款項中之稅項虧損5,014,8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6,766,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視乎有關投資企業所在之司法權區而定)。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適用於德國及盧森堡附屬公司以及俄羅斯聯營公司做宣派的股息之預扣稅項分別為25%、15%及20%。該稅率可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間訂立的稅務協議扣減。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於中國大陸、德國及盧森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若干部分而應付之預扣稅全面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德國及盧森堡成立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26,543,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280,476,000港元)。

- (c)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後果。

4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2,529,803	2,560,399
一至兩年	70,757	141,279
兩至三年	11,123	14,636
三年以上	24,034	24,189
	2,635,717	2,740,503
未結算	1,868,995	1,381,471
	4,504,712	4,121,9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48,9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577,000港元)，該等款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交易中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關連人士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4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520,824	1,243,278
界定福利計劃—即期部分	37(b)	15,549	14,660
其他負債	(a)	8,634,384	8,458,41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7	2,531,598	2,632,8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7	525,665	298,738
合約負債	(b)	8,391,029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653,635
預收款項		—	6,952,774
		21,619,049	20,254,339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21,413,851)	(20,023,648)
非流動部分	39	205,198	230,691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負債包括(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代北京市發改委收取之政府附加費而應支付之款項27,3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52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a)；及
- (ii) 應付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建築成本175,8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879,000港元)。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須與同系附屬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 (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收到來自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管道天然氣	7,553,199	6,719,156
銷售啤酒產品	746,260	807,885
固廢處理服務合約	91,570	79,368
合約負債總額	8,391,029	7,606,40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逾90%合約負債被確認為本年度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90%合約負債預期將被確認為二零一九年收益。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管道天然氣及啤酒產品及提供固廢處理服務而收取客戶之短期墊款。

43. 擁有部分權益之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燕京投資(本公司擁有79.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持有燕京啤酒57.40%股權)及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燕京投資集團」)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208,505	64,599
向燕京投資集團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137,901	138,507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8,519,569	8,813,1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擁有部分權益之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續)

下表列示燕京投資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2,366,723	11,414,301
總開支	(12,144,793)	(11,332,177)
年內溢利	221,930	82,12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7,199)	598,063
流動資產	7,407,517	7,698,677
非流動資產	13,447,025	14,545,904
流動負債	(6,128,219)	(7,009,026)
非流動負債	(271,292)	(245,83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935,456	1,419,85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45,558)	(395,07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43,860)	(635,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3,962)	389,446

* 以上所披露金額為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2,075
商譽		75,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5,825
遞延稅項資產		3,509
其他無形資產		25,628
存貨		39,49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52,2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75
其他可收回稅項		35,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9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9,425)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62,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69)
預收款項		(110,357)
應繳所得稅		(540)
非控股權益		(30,230)
已出售淨資產總值		1,381,980
匯兌波動儲備		(15,5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4,389
轉讓的代價		1,380,839
支付方式：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1,380,8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99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32,997)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國燃氣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燃氣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北燃發展」，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633,000,000元（相等於約2,064,000,000港元），將由中國燃氣以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149,122,250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中國燃氣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燃氣訂立一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中國燃氣同意修訂北燃發展持有之項目公司的組成及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燃氣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北燃發展之全部股本權益，經修訂代價為人民幣1,213,000,000元（相等於約1,534,000,000港元），將由中國燃氣以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110,823,011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北燃發展自二零一五年起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該交易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中國燃氣合共110,823,011股股份已作為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附註20(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20及44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擔保債券、 票據及 優先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295,143	19,333,9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353,392)	10,977,334
外匯變動	2,134,852	1,069,026
利息開支	-	30,1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076,603	31,410,5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7,078)	-
外匯變動	(381,617)	(471,833)
利息開支	-	86,1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97,908	31,024,807

4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尚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4)出租,原定租賃年期議定由一年至五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494	41,33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970	40,999
	125,464	82,333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原定租賃年期議定由一年至三十九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0,097	94,87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432	173,784
五年以後	536,889	596,403
	796,418	865,0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4,731	6,358
燃氣管道及廠房及機器	2,464,989	2,506,178
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188,746	642,699
	2,658,466	3,155,2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其聯營公司：				
燕京啤酒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購買瓶身標籤 [†]	(i)	67,411	37,524
	購買瓶蓋 [†]	(i)	51,541	19,288
	已付罐裝服務費用 [†]	(ii)	11,912	12,438
	已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 [†]	(iii)	18,506	18,076
	租地費用 [†]	(iv)	2,085	2,150
	已付商標特許權費用 [†]	(v)	66,889	60,516
	減：退回廣告補助 [†]	(v)	(2,052)	(5,998)
同系附屬公司：				
北燃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	(vi)	230,593	152,729
	工程服務收入 [#]	(vii)	25,741	31,094
	綜合服務收入 [#]	(vii)	7,425	8,795
	銷售貨品 [#]	(x)	45,908	98,281
	工程服務開支 [#]	(vii)	207,020	162,441
	綜合服務開支 [#]	(vii)	42,886	32,998
	樓宇租金開支 [#]	(viii)	135,288	107,539
	樓宇租金收入 [#]	(viii)	-	437
	購買貨品 [#]	(viii)	134,953	118,935
聯營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利息開支	(ix)	64,210	71,398
	利息收入	(ix)	43,411	23,446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獲豁免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之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

- (i) 瓶身標籤及瓶蓋之購買價乃參照去年協定之價格釐定，並每年參照上一年度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
- (ii) 罐裝服務費用按相等於燕京啤酒集團所產生之罐裝服務成本加雙方協定之利潤率之價格收取。
- (iii) 所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保安及飯堂服務費，此乃根據去年之勞工、折舊及保養年費釐定，並每年參照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及
 - 有關燕京啤酒用作為辦公室、飯堂及員工宿舍之物業之租金費用，乃參照有關協議訂立時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v) 租地費用按相互協定之數額每年人民幣1,751,000元（相等於2,0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49,000元（相等於2,150,000港元））收取。
- (v) 商標特許權費用乃就使用「燕京」商標而支付，並按燕京啤酒之啤酒及礦泉水全年銷售額之1%（二零一七年：0.94%）及按燕京啤酒之附屬公司啤酒銷售量以每樽人民幣0.008元釐定。燕京啤酒集團將退還向燕京啤酒所收取之自銷售啤酒之商標特許權費用之20%，供燕京啤酒用以發展及推廣「燕京」商標。
- (vi) 燃氣之售價及燃氣輸送費由中國政府指定。
- (vii) 服務費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並設定為不高於中國政府所訂指導價格之價格。
- (viii) 貨品購買價及樓宇租金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續)

(ix)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為本集團擁有38.78%權益之聯營公司並為北控集團之附屬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成立旨在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一七年存款協議(「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將繼續進行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交易，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條款及條件基本與存款服務主協議相同。於存款協議年內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經修訂每日總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不會超過2,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已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在存款協議剩餘有效期內，年度上限將由經修訂年度上限取代。在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款協議剩餘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經修訂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2,90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集團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呈報、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及北控集團財務提供之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的，其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當時利率釐定，而以其他貨幣計值之存款及貸款之相關利率乃參考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報之當時利率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自北控集團財務借取之貸款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5(b)(ii)披露。

(x) 貨品售價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有關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42披露。
- (ii) 有關涉及本集團與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25 (a)、26、27、35(b)(ii)、41及42披露。

(c)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道天然氣、銀行存款及借貸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而由於事實上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故本集團之交易並無產生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作出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552	25,9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2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補償	26,581	25,978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各類別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投資 千港元	強制分類為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908,338	-	-	2,908,338
服務特許權合約項下應收款項	-	-	1,931,397	1,931,397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	-	927,832	927,832
應收貿易款項	-	-	5,216,897	5,216,89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	3,748,579	3,748,5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01,452	-	2,301,452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按金	-	-	39,983	39,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935,496	17,935,496
	2,908,338	2,301,452	29,800,184	35,009,9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04,7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之金融負債	17,764,112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31,024,80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497,908
	81,791,5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所披露）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合理相若，因此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36所論述，本集團之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之公平值為31,957,0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492,814,000港元），並獲釐定為第一層。本集團之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於報告日期之報價計算。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釐定為第三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3及28所披露，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根據其市場報價按公平值列值(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一級)，本集團之非上市基金投資根據市場估值按公平值列值(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二級)；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基金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此乃由於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值，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8)已基於不受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使用市場估值技術估計，其先前分類為可持作出售非股本投資。股指要求本公司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杠桿及策略確定可資比較公司(同行)並計算適當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EV/EBITDA」)倍數及市淨率(「P/B」)倍數用於已識別各可資比較公司。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除以賬面值計量計算。貿易倍數為當時代價折扣，例如根據公司具體事實及情況可資比較公司間流動性及規模差異。折扣倍數應用於相應非上市股本投資盈利計量以計量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之估計公平值(錄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公平值相關變動(錄入損益)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合適價值。管理層已使用合理可能替代作為估值模式輸入數據估計潛在影響並已使用不遜於假設量化為公平值減少約57,919,000港元及使用優於假設量化公平值增加約57,919,000港元。

就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價值	輸入數據 公平值敏感度
一個非上市基金投資	估值倍數	同行平均 EV/EBITDA倍數	3.0至11.3	倍數增加／減少1% 會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10,944,000港元
		同行平均P/B倍數	1.0至6.3	倍數增加／減少1% 會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12,742,000港元
		缺少市場性折扣	14.4%	折扣增加／減少1% 會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34,232,000港元

缺少市場性折扣指由本集團釐定之溢價金額及折扣，市場參與者將於定價投資時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之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所檢討並同意之管理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之長期債務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銀行及其他借貸、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現金及短期存款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將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入賬／扣除。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承受利率風險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9,983	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48,152	0.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151,731)	3.04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7,344	1.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96,201)	3.33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31,024,807)	3.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43,311	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4,504	0.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097,266)	1.94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57,105	1.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33,366)	3.37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31,410,505)	3.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平均結餘及銀行結餘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7,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56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初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可能合理變動。二零一七年之敏感度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其財務狀況表受人民幣／港元匯率變動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410,293	3,549,661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410,293)	(3,549,661)
二零一七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344,916	3,417,766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344,916)	(3,417,766)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管道燃氣業務、啤酒業務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會向所有要求獲批超過一定信貸額度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個別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與現時還款能力，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本公司視乎不同公司所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採取不同之信貸政策，亦會編製並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就本集團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中國各省內之市政府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風險及年末分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5,216,897	5,216,89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3,791,526	-	-	-	3,791,526
受限制現金及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9,983	-	-	-	39,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7,935,496	-	-	-	17,935,496
	21,767,005	-	-	5,216,897	26,983,902

* 有關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撥備矩陣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除外）信貸質素當彼等未逾期時視為「正常」，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視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最大風險額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集中信貸風險按交易對手、按地區及按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界別及行業，因此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其他有關本集團面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有備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之需要。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業務實體須自行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增加短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仍須待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管理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有擔保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已訂約但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界定福利計劃除外)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026,241	5,108,627	21,530,177	1,600,290	29,265,335
其他貸款	573,795	159,777	1,073,814	280,010	2,087,396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1,057,651	5,547,651	23,779,338	9,520,575	39,905,215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4,504,712	-	-	-	4,504,712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17,558,914	205,198	-	-	17,764,112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2,531,598	-	-	-	2,531,59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25,665	-	-	-	525,665
	27,778,576	11,021,253	46,383,329	11,400,875	96,584,0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639,017	1,168,837	20,808,183	1,560,037	29,176,074
其他貸款	851,111	208,814	428,910	479,933	1,968,768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1,055,032	1,055,032	29,194,210	9,698,274	41,002,54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4,121,974	-	-	-	4,121,974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9,485,659	230,691	-	-	9,716,350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2,632,842	-	-	-	2,632,8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98,738	-	-	-	298,738
	24,084,373	2,663,374	50,431,303	11,738,244	88,917,2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附註51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其金融工具所面對之公平價值風險甚微。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保持穩健資本比率，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支持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在任何時間，倘回購本公司股份將令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則董事將授權進行有關交易，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本集團採用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借貸除以總權益）監控資金。淨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於報告期末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31,024,807	31,410,505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8,497,908	29,076,60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7,975,479)	(17,884,920)
淨借貸	41,547,236	42,602,188
總權益	81,015,372	79,173,005
淨資產負債比率	51.3%	5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3,610,5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52,559,000港元)及145,311,2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598,850,000港元)。

5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因收購VCNG而完成初步會計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內經重列,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b)。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5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3	1,439
投資物業	56,914	56,914
附屬公司投資	68,334,620	67,955,554
聯營公司投資	332,687	332,68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256,081	–
可供出售投資	–	1,256,081
總非流動資產	69,983,385	69,602,67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004	1,0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225	101,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402	1,794,890
總流動資產	716,631	1,897,053
總資產	70,700,016	71,499,7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0,401,883	30,401,883
儲備 (附註)	1,023,134	1,033,291
總權益	31,425,017	31,435,17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676,765	14,832,571
總非流動負債	16,676,765	14,832,57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60,339	1,786,847
應繳所得稅	85,372	85,3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0,000	30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452,523	23,059,764
總流動負債	22,598,234	25,231,983
總負債	39,274,999	40,064,554
總權益及負債	70,700,016	71,499,728

侯子波
董事

譚振輝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工具 公平值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總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220	(22,773)	17,561	1,175,278	1,183,286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52,754	1,052,754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820,400)	(820,400)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	(378,616)	(378,616)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	(3,733)	(3,7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220	(22,773)	17,561	1,025,283	1,033,29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51,896	1,251,896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	-	-	-	(858,196)	(858,196)
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	-	-	-	(403,857)	(403,8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20	(22,773)	17,561	1,015,126	1,023,134

5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47,935,795	60,149,945	55,958,834	57,508,025	67,764,770
經營溢利	2,158,562	1,929,945	2,547,072	2,177,855	2,435,720
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4,827	(183)	6,623	26,609	(6,715)
聯營公司	3,807,092	4,708,112	4,943,273	5,827,944	6,666,446
稅前溢利	5,970,481	6,637,874	7,496,968	8,032,408	9,095,451
所得稅	(564,834)	(681,961)	(857,723)	(845,131)	(1,158,810)
年內溢利	5,405,647	5,955,913	6,639,245	7,187,277	7,936,64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831,678	5,667,378	6,235,883	6,880,378	7,577,383
非控股權益	573,969	288,535	403,362	306,899	359,258
	5,405,647	5,955,913	6,639,245	7,187,277	7,936,641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4,173,816	124,766,040	144,708,761	171,549,018	174,496,280
總負債	(56,077,836)	(56,113,870)	(76,669,835)	(92,376,013)	(93,480,908)
資產淨值	68,095,980	68,652,170	68,038,926	79,173,005	81,015,3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7,176,356	58,187,267	57,321,208	67,568,050	69,672,617
非控股權益	10,919,624	10,464,903	10,717,718	11,604,955	11,342,755
總權益	68,095,980	68,652,170	68,038,926	79,173,005	81,015,372

專用詞彙

於本報告內(除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北控環境」	指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4)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北控集團BVI」	指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北控水務」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1)
「北控集團信息」	指	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
「北控環保」	指	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北企投資」	指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47)
「藍天控股」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2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或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專用詞彙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4）
「本公司」或「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2）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EW GmbH」	指	德國廢物能源利用公司* (EEW Energy from Waste GmbH)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GSWM」	指	金州固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te Wast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投資委員會
「京唐」或「京唐液化天然氣」	指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OL」	指	Modern Orient Limited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專用詞彙

「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或「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指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PPP」	指	公私營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本報告」	指	本二零一八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Shine Power」	指	Shin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US\$」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VCNG」	指	俄羅斯石油公司之PJSC Verkhnechonskneftegaz項目
「燕京啤酒」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729）
「燕京集團」或「燕京啤酒集團」	指	北京燕京啤酒集團公司
「燕京惠泉」	指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573）
「燕京投資」或「燕京有限」	指	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

* 譯名僅供識別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